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發售章程 | 2010年12月1日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依盧森堡法律之投資基金



Out of the Ordinary™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刊發的發售章程的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乃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刊發的發售章程的一部份，並應與該發售章程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本基金」或「IGSF」)為傘型基金，擁有不同子基金（下稱「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每一子基金均有不同的風險特徵。
- 某些子基金可能相當多地投資於新興市場，其可能經歷較高的政治、經濟及監管變更風險。此等子基金或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基金更不穩定及更低流動性。
- 某些子基金可能相當多地投資於單一市場或單一行業。此等子基金較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基金具有更高的集中風險。
-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評級為 BB+ 或 Ba1 或更低的非投資評級債券。某些其他子基金可能將其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投資評級債券，該些債券可能有機會於其後被調低評級或甚至跌至低於投資評級。投資於此等非投資評級或被調低評級的證券或會令子基金遭受更高的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I. 在香港之證記

所有在香港註冊的 30 隻子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銷售予香港居民，惟認可並不代表官方推介。

請注意，除非列載於下表，任何不以子基金之參考貨幣為單位的股份類別，及/或子基金的 D、I 及 S 股份類別，暫不接受香港居民認購。

以下為供香港居民認購的活躍股份類別：

子基金	參考貨幣	貨幣單位	收益股份	累積股份
存款子基金				
美元存款基金	美元	美元	A, C	A, F
英鎊存款基金	英鎊	英鎊	A, C	A
歐羅存款基金	歐羅	歐羅	A, C	A
貨幣子基金				
貨幣 Alpha 基金	英鎊	英鎊	A, C	
理財貨幣基金	美元	美元	A, C, F	A, F
債券子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美元	美元	A, C	A, F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美元	美元	A, C, F	A, F
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美元	美元 英鎊對沖 歐羅對沖	A, C, F A A, C	A, F
高收入債券基金	歐羅	歐羅 英鎊對沖	A, C A	F A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201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為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美元	A, C, F	A, F
拉丁美洲公司債券基金	美元	美元	F	A
均衡子基金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美元	美元	A, C, F	A, F
股票子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美元	美元	A, C	A, F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美元	美元	A, C	A, F
環球增長基金	美元	美元	A, C, Z	
環球動力基金	美元	美元	A, C	A, F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	美元	美元	A, C, F	A, C, F
歐澳遠東基金	美元	美元	A	F

子基金	參考貨幣	貨幣單位	收益股份	累積股份
美國股票基金	美元	美元	A, C	A, F
英國股票基金	英鎊	英鎊	A, C	A
亞洲股票基金	美元	美元	A, C	A, F
亞太股票基金	美元	美元	A, C	A, F
日本股票基金 (將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合併至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美元	美元	A, C	A, F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美元	美元		A, F
歐洲大陸股票基金	美元	美元 歐羅	A, C	A, F A
非洲及中東基金	美元	美元		A, F
中東及北非基金	美元	美元		A, F
環球能源基金	美元	美元 歐羅	A, C	A, F A
環球黃金基金	美元	美元	A, C	A, F
環球動力資源基金	美元	美元	A, C	A, F

董事局可決定在每隻子基金內創立不同股份類別，並按相關子基金之具體投資政策對該類別之資產進行投資，但可擁有結合載於發售章程 5.2 節內不同特性的任何組合。

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以上的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II. 香港投資者須知

雖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認可本基金，但並不表示證監會對本基金之財務穩健性或所作任何聲明之準確性負上任何責任。認可並不代表此基金獲得官方推介。

倘管理費被調升至本發售章程一般部份內第9.1條所列上限，股東會收到一個月的事前通知。倘升幅高於該等上限，本基金會先徵求股東同意。

倘若閣下對本銷售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之專業財務意見。儘管本發售章程的「簡介」部份有相反陳述，本發售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仍具有同等權力，而此等文件的中文或英文版本亦不能取代另一版本的陳述效力。

不應支付款項予非持牌或未註冊經營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所列類別1受監管業務(證券交易)，或未在法例上獲豁免持牌或獲豁免經營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所列類別1受監管業務的所需註冊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董事局對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刊發當日之準確性負責。

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之地址為：

天達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第2座2604-06室

電話：2861 6888 傳真：2861 6863

本基金、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及香港代表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訂立之香港代表協議以及其他重大合約均可在上址查閱或以合理價錢購買，但本文件、本基金組織章程、投資管理協議及代管人協議可免費索取。

任何投資者的查詢或投訴須以書面形式向香港代表提交，香港代表將會於收取查詢或投訴的 10 個工作天內回覆。

年報將在基金的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印製；中期報告將在報告期完結後兩個月內印製。年報及中期報告將可於網站 www.investecfunds.com.hk (網站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內下載，或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僅提供英文版本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東將於或約於報告發行日期獲通知報告的刊發。

存款基金

投資者敬請注意存款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發行或贖回存款子基金之股份並不等於向一家持牌或受限制持牌銀行或註冊接受存款公司存入或提取存款，而投資經理並無責任按發行價贖回該存款子基金之股份。

香港稅項

由於本基金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因此本基金所得的收益可獲《稅務條例》第 26A(1A)條指定豁免繳納香港稅項。

股息收入及資本收益並不視為香港的利潤。因此，無論購買及套現股份是否構成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一部份，本基金任何股息分

派款項均不須繳納香港稅款。至於套現本基金股份所得收益，只在套現股份構成在香港經營之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一部份的情況下才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除此情況以外，套現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不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香港遺產稅已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廢除，因此本基金股份於此日或之後的交易不用繳付此稅項。

由於本基金並非在香港成立，且本基金的股東名冊並非置存在香港，因此無須就發行或轉讓本基金股份繳付香港印花稅。

上述資料是基於董事局對香港現行法例及常規之了解而提供。

最新價格

每隻相關子基金類別之最新的每股資產淨值一般會每天在南華早報及信報財經新聞刊出。

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

有關任何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子基金股份的情況，必須即時知會證監會並應儘可能採取所有合理的程序使任何暫停期間儘快完結。受影響股東會獲發書面通知或儘快於南華早報及信報財經新聞在暫停期間最少每月刊登一次關於暫停事宜的新聞公告。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指示須在任何估值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前由香港代表妥當接收。於香港公眾假期將不會處理任何交易指示。

投資方法

除了第5節所載之認購程序外，香港投資者可填妥申請表格，並於適用之本地交易截止時間交回香港天達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認購子基金之股份。結算應以貨幣單位以電匯方式匯款至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的指定帳戶。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接納以其他貨幣作出的繳款，但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須事先接獲有關通知。準投資者應注意以電匯作出的匯款必須於香港時間下午一時前收訖。在截止時間後收訖的申請將在下一個估值日處理。採用由中介人所提供的代名人服務的投資者將受到適用於中介人與投資者之間的代理人安排條款與細則限制。投資者應聯絡中介人，了解有關付款詳情及截止時間。

採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盧森堡法律

即使基金已根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盧森堡法律第一部在盧森堡獲得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認可，而發售章程乃就執行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III (UCITS III)的規定，在本基金依然獲得香港證監會認可而未獲證監會另外批准的情況下，投資經理會引用所有合理程序並繼續經營本基金，以符合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的一般投資原則，以及就存款子基金，符合該守則第8.2章的一般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定。

本基金會遵守此等由證監會不時訂立的條件或要求。倘本基金將來有意更改投資目標、政策及/或本基金適用的限制，會先徵求證監會批准，本基金亦會給予一個月的預先通知期(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通知期)予受影響的投資者。發售章程會因應任何該等改動作出更新。

簡化版發售章程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 2002 年法律的要求，本基金的每個子基金均備有本基金的簡化版發售章程(「簡化章程」)，供投資者在收取發售章程後，在本基金位於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的註冊辦事處索取。簡版章程將會連同另一香港銷售文件及一封私人附函，由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直接寄予投資者。簡化章程必須與本發售章程一併閱讀。

簡化章程包含子基金的重要資料。投資者應留意，投資涉及風險。簡化章程並非，在任何情況下亦不應被詮釋為本基金在香港的招股文件。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閱讀最新的發售章程。

目錄

1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2	9.6	營運及行政費用	22
2	通訊錄	4	9.7	交易費及佣金分擔協議	23
3	定義	6	9.8	特別費用	23
4	投資政策	8	10	投資限制、技術與工具	24
4.1	本基金的一般投資政策	8	10.1	投資限制	24
4.2	個別子基金的具體投資政策	8	10.2	投資技巧及工具	26
4.3	風險因素	9	10.3	風險管理程序	27
4.4	基金表現	9	11	稅務	28
5	股份	10	11.1	概述	28
5.1	股份認購	10	11.2	本基金	28
5.2	股份類別說明、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11	11.3	股東	28
5.3	股份上市	12	11.4	歐盟儲蓄指令	28
5.4	股份轉換	12	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	30	
5.5	股份贖回	13	第一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美元存款基金	30	
5.6	贖回價格	14	第二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英鎊存款基金	31	
5.7	股份轉移	14	第三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歐羅存款基金	32	
5.8	延遲交易及市場選時交易	14	第四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貨幣Alpha基金	33	
5.9	資料保護	14	第五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貨幣Alpha基金	34	
6	一般資料	15	第六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理財貨幣基金	35	
6.1	組織	15	第七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債券基金	36	
6.2	會議及通告	15	第八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37	
6.3	報告及帳目	15	第九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38	
6.4	子基金之間資產及負債之分配	15	第十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高收入債券基金	39	
6.5	股份資產淨值之決定	15	第十一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6.6	暫停發行、贖回與轉換	16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40	
6.7	基金清盤	16	第十二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41	
6.8	子基金合併或清盤	17	第十三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拉丁美洲公司債券基金	42	
6.9	重大合約	17	第十四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43	
6.10	文件	17	第十五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多元資產保障基金(美元)	44	
7	派息政策	18	第十六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股票基金	46	
7.1	收益股份	18	第十七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47	
7.2	平穩政策	18	第十八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增長基金	48	
7.3	均衡賬	18	第十九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機遇股票基金	49	
7.4	累積股份	18	第二十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動力基金	50	
8	管理及行政	19	第二十一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特許品牌基金	51	
8.1	董事局	19	第二十二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歐澳遠東基金	52	
8.2	投資經理	19	第二十三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美國股票基金	53	
8.3	副投資經理(天達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20	第二十四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英國股票基金	54	
8.4	副投資經理(Thornbu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20	第二十五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亞洲股票基金	55	
8.5	副投資經理(Compass Group LLC)	20	第二十六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亞太股票基金	56	
8.6	代管人	20	第二十七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日本股票基金	57	
8.7	行政管理人與註冊地代理人	20	第二十八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58	
8.8	獨立第三方	20	第二十九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歐洲大陸股票基金	59	
8.9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	21	第三十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非洲機遇基金	60	
8.10	上市代理人	21	第三十一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非洲及中東基金	61	
8.11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	21	第三十二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中東及北非基金	62	
8.12	協調人	21	第三十三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能源基金	63	
9	管理及基金費用	22	第三十四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增值環球能源基金	64	
9.1	管理費	22	第三十五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黃金基金	65	
9.2	表現費	22	第三十六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動力資源基金	66	
9.3	行政服務費	22	第三十七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增值天然資源基金	67	
9.4	分銷費	22	附錄二：風險因素	68	
9.5	代管人費用	22	附錄三：現行股份類別列表	74	
			附錄四：表現費	76	

1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1984年1月5日於根西島最初成立並於2008年7月1日遷移至盧森堡註冊)

子基金資料

存款子基金

美元存款基金
英鎊存款基金
歐羅存款基金

貨幣子基金

貨幣 Alpha 基金
新興市場貨幣 Alpha 基金*
理財貨幣基金

債券子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高收入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在2010年11月30日之前為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拉丁美洲公司債券基金

均衡子基金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多元資產保障基金(美元)*

股票子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環球增長基金
環球機遇股票基金*
環球動力基金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
歐澳遠東基金
美國股票基金
英國股票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將於2010年12月17日合併至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歐洲大陸股票基金
非洲機遇基金*
非洲及中東基金
中東及北非基金
環球能源基金
增值環球能源基金*
環球黃金基金
環球動力資源基金
增值天然資源基金*

*未獲證監會認可，並不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董事局可決定在每隻子基金內創立不同股份類別，並按相關子基金之具體投資政策對該類別之資產進行投資，但可擁有結合載於以下第5.2節內不同特性的任何組合。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供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以上的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請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

天達創富保障基金有限公司 - 非洲及中東基金及中東及北非基金於2008年10月10日，將其所有資產轉移及合併至本基金的非洲及中東基金及中東及北非基金。天達新興市場貨幣 Alpha 基金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4日，將其所有資產轉移及合併至本基金的「新興市場貨幣 Alpha 基金」。天達創富保障基金有限公司 - 環球機遇股票基金於2010年12月3日將其所有資產轉移及合併至本基金的環球機遇股票基金。

1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續)

本基金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根據有關集體投資計劃(loi concernant les organismes de placement collectif)的2002年12月20日盧森堡法律(下稱「2002年法律」)第一部份批准。作為一自行管理的可變更資本投資公司(下稱「SICAV」)，本基金謹遵守2002年法律第27條的要求。本基金符合修訂後1985年12月20日的歐盟指令85/611下第1(2)條(「Directive 85/611/EEC」)項下有關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下稱「UCITS」)規定，並且因此得以在歐盟成員國內公開發售(惟須於除盧森堡以外歐盟成員國註冊)。此外本基金亦可於其他國家申請註冊。

本基金根據2002年法律第一部份的註冊，並不構成盧森堡主管機構對於本發售章程或本基金其他子基金(下稱「子基金」)的適合程度或準確度，或其所持有資產的認可或不認可。任何相反的陳述均屬未經授權及不合法。

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基金擁有法律權利。每個子基金應為分隔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目的被作獨立個體處理，但不擁有以盧森堡法律下之法律權利。每個子基金只對其債務及責任負責。任何股東的負債只限於其在子基金持有的股份。

除另行指明外，所有在本文中的時間均指盧森堡當地時間。

董事可不時決定將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倘若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發售章程將更新，並於本發售章程中披露有關此等上市的資訊。

準投資者須知

準投資者應仔細及完全審閱本發售章程，並應徵詢閣下有關下列事項的法律、稅務與財務顧問：(1) 投資者所屬國對於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與法規要求；(2) 投資者所屬國對於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處置股份的外匯限制；(3) 對於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及(4) 上述行為的任何其他後果。

本基金之董事局(「董事局」)(彼等姓名列於此發售章程第二部份)承擔本文件所載資料的責任。就董事局(已採取合理之審慎確保如下情況)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會影響該等資料意思的資料。董事局就此承擔責任。

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未包括在本文或於其他可能被公開審閱的文件的資料或任何陳述均應被視為未經授權及不應以此為依據。本發售章程的傳遞及其股份發售、發行或銷售均不應在任何情況下被視作本發售章程中的資料於所列明日期後仍然正確。

股份乃根據本發售章程所含資料及本發售章程所提及之文件發售。應將股份視為中長線投資。

股份價格及任何股份收益可能有升有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於本基金的金額。本基金、董事局、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或其任何分支機構、其董事或職員或其授權交易者並不保證本基金的未來表現或未來收益。另外，適用的首次認購費(定義如下)之扣除，表示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數

之投資款項。在投資前，準投資者應考慮該項投資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以下第4.3節及附錄二的「風險因素」一節。

於同意分發本發售章程前，某些管轄權領域要求將其翻譯成適當語言。除非管轄權當地另有規定，否則如對翻譯中任何字句的意義有不一致或有語意不清的情況時，應以英文版為準。

本發售章程於其他管轄權發送亦可能受限制，擁有本發售章程的人士須知道及注意此等限制。本發售章程於未經授權出售或出售為非法的管轄權領域內，並不構成對任何人的出售行為。

只適用於美國股東的部份

股份並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立證券監管機關認可或不認可，並且上述委員會或監管機構亦未通過此項股份發售的利弊或本發售章程的準確性或充足性，且預期沒有任何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會這樣做。任何與之相反的申述於美國屬刑事罪行。

以下所定義的股份，並未或將不會根據修訂後1933年美國證券法(下稱「1933年法案」)或依照美國任何州、州以下次級政府或其他美國領土、所有地或其他美國有管轄權的領域，包括波多黎各(下稱「美國」)的法律註冊，且上述股份只在遵從1933年法案或其它證券法律時可作出售、銷售或移轉。此等限制也適用於隨後於美國的移轉或是當為美國人帳戶移轉或移轉至美國人帳戶的情況(美國人指1933年法案下規則S所定義)，包括任何美國居民、或任何於美國成立或按美國法律組成的公司、合夥公司或其他個體(包括此等人士於美國成立或組成的資產)。投資者須注意以下「股份」一節所示某些適用於美國人的強制贖回條款。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後1940年的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依據此法案(c)節，任何美國人士的實益擁有權可能會受限制。

儘管有上述規定，禁止在美國或向美國居民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股份仍可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規例D及S，在本基金董事局釐定之最低投資額規限下向少數「合格投資者」(定義見此發售章程及規例D)安排私人配售。

通訊錄

註冊辦事處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發起人

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QP
United Kingdom

董事局

Hendrik Jacobus du Toit (主席)
c/o 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QP
United Kingdom

Claude Niedner
Partner, Arendt & Medernach
14, rue Erasme
L-20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Greg Cremen
c/o MDO Services S.A.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John Conrad Green
c/o 天達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P O Box 1655
Cape Town
8000
South Africa

Kim Mary McFarland
c/o 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QP
United Kingdom

Grant David Cameron
c/o 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
PO Box 250, La Plaideri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3QH,
Channel Islands

Michael Edward Charles Ryder Richardson
c/o 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QP
United Kingdom

執行人

Sonya Yvette Slater
c/o 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QP
United Kingdom

Grant David Cameron
c/o 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
PO Box 250, La Plaideri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3QH,
Channel Islands

Greg Cremen
c/o MDO Services S.A.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QP
United Kingdom

副投資經理

天達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36 Hans Strijdom Avenue, Foreshore
Cape Town 8001
South Africa

Thornbu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2300 North Ridgetop Road
Santa Fe
New Mexico, 87506
USA

Compass Group LLC
135 East 57th Street,
30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22
U.S.A

代管人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通訊錄 (續)

行政管理人及註冊地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獨立第三方

FirstRand Bank Limited
Bankcity, 3 First Place
1st Floor, Cnr Simmonds and Jeppe Streets
P O Box 7713
Johannesburg 2000
South Africa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 sur 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

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
P.O. Box 250, La Plaideri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3QH
Channel Islands

代表

香港代表

天達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第2座2604-06室
電話：2861 6888 傳真：2861 6863

愛爾蘭代理人

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J.P. Morgan Hou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台灣總代理

天達資產管理台灣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110
信義路5段7號台北101大樓20樓B室

瑞士代表及付款代理人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Esch-sur-Alzette, Zurich Branch
Badenerstrasse 567
P.O.Box 101
CH-8066 Zurich
Switzerland

南非代表

Investec Fund Managers SA Limited
100 Grayston Drive
Sandton 2146,
South Africa

英國代理人

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QP
United Kingdom

審計師

KPMG Audit S. à r.l.
9, All é 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14, rue Erasme
L-20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3 定義

下列摘要的完整性須參考本發售章程其他章節更詳細的說明。

合資格投資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所有自然人：

- (i) 於認購當日之個人資本淨值或與配偶之共同資本淨值達 1,000,000 美元；或
- (ii) 於最近兩年內，每年的個人收入均超過 20 萬美元，並能合理地預期在今年亦能達致同等收入水平；或
- (iii) 於最近兩年內，每年與配偶的共同收入均超過 30 萬美元，並能合理地預期在今年亦能達致同等收入水平。

此外，合資格投資者亦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 (i) 須於認購當日，為個人或與配偶共同擁有的可投資資產不低於 2,500,000 美元的自然人；及
- (ii) 於本基金投資最少 1,000,000 美元。

累積股份指其股東不獲支付股息的類別。

行政管理人指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

年度會議指本基金股東的年度會議。

附錄指本發售章程的有關附錄。

組織章程指本基金組織章程。

董事局指本基金隨時指派的董事。

營業日指盧森堡與英國銀行均開放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除每年 12 月 24 日、與非洲及中東基金和中東及北非基金有關，任何週五及中東地區任何後齋戒月假期和朝聖節（朝聖假期）的公眾假期，以及與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有關，任何巴西狂歡節公眾假期外。

CISA 指 2006 年 6 月 23 日針對集體投資計劃的瑞士聯邦法案。

CISO 指 2006 年 11 月 22 日針對集體投資計劃的瑞士條例。

類別指於個別子基金中，區分股份類別（下稱「類別」或「股份類別」），該等股份類別的資產將作一般性投資，但適用特別的銷售費用架構、費用架構、最低認購額、股息政策或董事局隨時決定的其他可區別特徵。如子基金中發行不同類別，個別類別的細節列載於附錄一的相關章節。

股份轉換指股東將子基金中任何股份類別的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該子基金的其他存續類別或其他子基金的股份，而該轉換以兩者資產淨值為基礎。

協調人指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管人指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

貨幣單位指子基金類別的計算與報價所用的貨幣。

註冊地代理人指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

「歐盟」指歐洲聯盟。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指 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本基金指天達環球策略基金，是根據盧森堡法律組織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指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

公司集團指隸屬於同一企業體，必須根據修訂後 1983 年 6 月 13 日關於綜合帳目之歐盟議會指令 83/349/EEC 與根據經認可的國際會計規則及其修訂制定綜合帳目。

對沖股份類別指其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作對沖的股份類別。

收益股份指其股東可獲分配全部或部份該股份所屬子基金收益的類別。

首次認購費指附錄一所訂明的就認購某些股份類別徵收的費用，此費用可能適用或由董事局酌情全部或部份免除並支付給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支付給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的首次認購費的全部或部份(如有)，可能將支付給並由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保留。

獨立第三方指 FirstRand Bank Limited

機構投資者指根據盧森堡法律慣例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而此慣例於發售章程第 5.2 節作進一步詳述。

投資經理指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天達集團指與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關或相關聯的公司。

天達代表指此發售章程內特別提及之代表，以及本基金可不時委任之當地代表。

2002 年法律指 2002 年 12 月 20 日關於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律。

成員國指歐盟成員國。

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於貨幣市場中交易的工具，該工具於正常市場條件下流通，且在任何時間可準確地參考市場價格以決定其價值。

資產淨值指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減去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負債後之價值。

每股資產淨值指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估值日根據其貨幣單位以每股份類別淨資產除以每股份類別之股份數量而決定，而計算所得的數額將會在可行的情況下上調至最少小數點後第二位。

賣出價指購買股份之價格，通常為於適用的估值日決定的相關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當中可能會徵收不超過附錄一所載的最高許可水平的首次認購費，其數額在可行的情況下調整至最少兩個小數位。

其他受管制市場指一被管制、有規律操作而且公開的市場；亦即指一個市場：(1) 符合下列標準：流動性、符合多邊對盤(即為了建立單一價格而對買入價與售出價作一般配對)、透明度(即完整資料的傳遞以便為客戶提供追蹤交易之可能性，藉此確保其指示得以在目前狀況下執行)；(2) 證券於某一固定頻率下交易的市場；(3) 為一國家或一公共主管機構所承認的市場，該公共主管機構已獲該國家或該公共主管機構所承認的其他機構，如專業協會，所委派；及(4) 一般大眾均可在該市場進行證券交易。

發售章程指不時修訂及更新的本基金發售章程。

贖回價格指與於所適用的估值日決定的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相同的價格。除 5.5、5.6 及 5.8 章節另有指明外，本基金不收取贖回費用。

3 定義 (續)

股份贖回指股東以贖回價格贖回股份。

參考貨幣指子基金帳目作報告之用的貨幣，並列載於附錄一中有關各子基金的詳細說明。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指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受管制市場指2004年4月21日歐盟議會與理事會指令2004/39/EC及其修訂所定義的市場。

監管機構指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或其繼任者，於盧森堡負責監管集體投資計劃的主管機構。

報價貨幣指本基金報價貨幣。

證監會指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指以記名形式而無憑證足額支付的每一子基金股份。碎股將會發放至小數點三位數。

國家指非成員國的國家。

子基金指本基金中一或多個子基金，其最大區別在於其特定的投資政策與目標，以及(或)其參考貨幣。每一子基金的特點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一中。董事局可能隨時決定增加子基金，在此情況下，本發售章程將會更新。

副投資經理指不時由投資經理為子基金指定的每個副投資經理。

股份認購指以賣出價認購股份。

總費用比率(“TER”)按照EFAMA(歐洲基金及資產管理協會)設定的原則進行計算。EFAMA是遵從瑞士基金行業守則的投資基金行業泛歐洲傘子組織。計算方法為總營運費用(費用及佣金的總和，但不包括投資負收益)除以該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此乃按每一股份類別基礎上進行計算。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指估值時間。

可轉讓證券指：

股份及其他等同股份的證券；

債券與其他債務工具；

任何其他有權以認購或交換以取得任何可轉讓證券的可轉讓證券；

技術或工具除外。

UCI(S)指集體投資計劃。

UCITS指符合歐盟指令85/611/EEC第1(2)條及其修訂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估值日指每個日子而該日為決定每一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營業日。

估值時間指於任何估值日的美國紐約時間下午四時、及其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但估值點不能早於紐約時間下午四時)。

4 投資政策

1. 本基金的一般投資政策
2. 個別子基金的具體投資政策
3. 風險因素
4. 基金表現

4.1 本基金的一般投資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把資產投資在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包括近似現金)、現金、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單位(也可能包括採用證券借貸、對沖及其他投資技巧)，達致分散投資風險及讓股東取得管理該資產帶來的益處。

本基金根據本發售章程附錄一所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每隻子基金的資產。子基金的名稱本身若與某一投資範疇(債券或股票工具等)、國家、某一大洲或地區、貨幣、個別市場或市場界別有關連，子基金將「主要」投資(即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在相關投資項目中。子基金的名稱本身若與多於一個投資範疇、國家、任何大洲或地區、貨幣、個別市場或市場界別有關連，子基金將以累計方式「主要」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在相關投資範疇中。如貨幣在「基金」字眼後以括號表示，此規則將不適用；該貨幣乃指示參考貨幣，而不一定指子基金的資產將以該方式投資。

若投資的公司位處某一國家、某一大洲或地區，或在該國家、大洲或地區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對該公司的投資應相應為在該國家、大洲或地區進行。如投資項目將永久以某種貨幣為單位，該投資應相應為以該貨幣進行。

子基金的名稱本身如有「債券」(“Bond”)、「收入/收益」(“Income”)或「債券」(“Debt”)等字眼，將須遵守下列各項對財務資產(累積額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三分之一)作出投資的限制。這些限制僅限於當有關子基金在獲得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容許的條件下，投資在有關的資產類別：

- (i) 最高百分之二十五的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或附認股權債券(在任何情況下必須受第 10 項所列的限制)；
- (ii) 最高三分之一的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 (iii) 最高百分之十的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股票。

每一子基金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若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外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將列明於附錄一的相關子基金內。

當使用衍生工具，投資風險預計會因該等衍生工具的使用而產生。

4.2 個別子基金的具體投資政策

4.2.1 一般情況

董事局已決定每一隻子基金之投資政策與投資目標，並列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一之相關章節。並不保證任何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均可達成。投資政策與目標必須遵守下列「投資限制」中的限制。

4.2.2 存款子基金

存款子基金旨在給予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分別以美元、英鎊或歐元在歐洲貨幣市場批發利率所得的收入。

每項存款子基金通常包括在歐洲貨幣市場及有關當地市場所提供六個月內到期之存款及其他短期金融票據，期限均不超過十二個月。存款之平均期限大概不超過九十天。存款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包括歐洲銀行同業市場之短期存款(最高期限為六個月)及存款證與其他可兌換存款市場票據包括銀行承兌、商業票據、流動短期債務證券包括國庫券、債券、浮動票據及其他債務證券(最高期限為十二個月)及短期定息證券。為達致有效的組合管理，存款子基金可持有或參與有關每項存款子基金資產之再購回協議及證券借貸。不過，當投資經理認為利率似乎或被評定為穩定或可能上升時，可能會選擇較短平均期限之存款，而當利率可能會普遍下跌時，則會作出相反之選擇。

對於每項存款子基金存放存款之每間銀行及機構，均會採用保守及審慎之信貸評估取向以及設定特別之限額。

雖然每項存款子基金之投資項目通常以該存款子基金指定之有關貨幣計價，投資項目可以另一貨幣作價，但條件為已同時沽出相當於本金及期滿利息之遠期貨幣合約。此舉在趁機將某種貨幣的回報增至最高之餘，亦可遵守不承擔存款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貨幣風險之原則。

各存款子基金均設有收益及累積股份。

4.2.3 貨幣子基金

貨幣子基金旨在透過管理及分散貨幣風險，以保障及增加流動資產在國際購買力方面之價值。因此在管理及決定貨幣子基金之貨幣成份時，乃根據投資經理對推算匯率走勢之因素(例如：國際資金之可能走勢及影響)、資金貿易流量以及有關之政治及經濟因素所作之評估。

投資項目所持有之主要貨幣為來自美國、日本、瑞士、歐盟包括英國之貨幣及其他自由買賣之貨幣。該等子基金亦可能透過遠期外匯合約涉足子基金所持有之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在某種貨幣內，所持有投資可以是銀行存款、存款證、浮息票據或其他短期貨幣工具(包括最多在十二個月內期滿之債券)，連同當有關息率可能下跌時，期限逾十二個月之定息證券。對於購入之有息證券之市場流通能力及質素亦會小心監察，這些證券為由主要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公司及其他機構發行。

子基金可利用債券期權及期貨合約來管理市場風險，以達致有效的組合管理。此外，亦可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利率期貨及期權作該等用途，亦可結合利率期貨期權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證券來構成與傳統定息證券表現相似之證券組合。

此章節並不適用於新興市場貨幣 Alpha 基金。新興市場貨幣 Alpha 基金投資政策的詳情已載於附錄一的相關章節。

4.2.4 債券子基金

債券子基金旨在提供有關貨幣之資本保值及豐厚收入。子基金所持定息證券之年期及比重，反映投資經理對有關利率走勢之看法。因此，如果投資經理認為利率有普遍上升機會，

4 投資政策 (續)

子基金大部份投資組合將包括浮息票據、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貨幣票據，例如存款證。

子基金可利用債券期權及期貨合約來管理市場風險，以達致有效的組合管理。此外，亦可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利率期貨及期權作對沖用途，亦可結合利率期貨期權和現金及短期存款證券來構成與傳統定息證券表現相似之證券組合。

4.2.5 均衡子基金

均衡子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的多元投資組合（包括全球的現金票據、定息證券、可換股證券、UCI's 及上市股票證券的不同投資組合），提供全面的長線回報。在一般情況下，除多元資產保障基金(美元)外，股票投資最多佔子基金75%。

4.2.6 股票子基金

該等子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股票投資項目，使子基金之投資項目資產值取得長線增長而非較高之收入。(注意：增值環球能源基金及增值天然資源基金可包含其他詳述於附錄一相關章節的投資。)因此，在決定股票子基金之成份結構時，基本上乃依據投資經理對有關股市的前景之評估，但亦會考慮到匯率改變對公司盈利能力的直接及間接影響。子基金所投資之一切股票通常在受管制市場或其他受管制市場上市或買賣。此章節並不適用於非洲及中東基金和中東及北非基金。非洲及中東基金和中東及北非基金的投資策略的詳情已刊載於附錄一的相關章節。

子基金可利用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及市場指數期貨來管理市場風險。

4.3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及考慮所有於附錄二所載的「風險因素」。倘若閣下對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適合性有任何懷疑，或閣下並沒有信心已了解所涉及的風險，請聯絡閣下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更多資訊。

以下一般風險及具體風險適用於本基金之所有子基金：

4.3.1 一般情況

- 你無法肯定能夠獲利；你可能損失金錢，而收益亦非固定 — 你的投資及任何由此產生之收入可能上升或下跌。
- 貨幣間匯率之變動可導致你的投資及由此獲得的收益升跌。
- 股份通常被視作中至長線投資。
- 所述的稅務處理可能變更，投資者享有的任何隱含稅款抵免會有不同，而未來亦可能改變。
- 若收益不足以支付費用，餘額則會從資本中扣除，因而減低資本增長率。
- 如你對投資子基金的適當性存有疑問，或不肯定完全明白所涉及的風險，我們建議你聯絡獨立的財務顧問。
- 證券、債券、商品、貨幣及其他市場價格之逆市走勢，

以及該等工具之投資波幅有任何變動，均可能造成損失。

- 當本基金或子基金清盤時，本基金或個別子基金持有的某些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此等投資的最初價值，令股東蒙受虧損。此外，任何仍未完全攤銷的開支將從本基金或個別子基金清盤時的資本中扣除。

4.3.2 具體風險

適用於本基金之子基金的具體風險因素詳列於本發售章程的附錄一。但股東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所有列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的風險因素。

附錄二詳述之風險因素指於本發售章程發行之時確定的風險因素。風險或會於未來產生，並無法事先預見。風險因素或不同程度適用於每一子基金，其影響程度亦將隨時間而發生變化。本發售章程將定期更新，以反映本發售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述風險因素的任何變更。

4.4 基金表現

過往基金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過往表現優異的子基金未來可能表現不佳；過往表現不佳之子基金未來可能有良好的表現。

5 股份

1. 股份認購
2. 股份類別說明、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3. 股份上市
4. 股份轉換
5. 股份贖回
6. 贖回價格
7. 股份轉移
8. 延遲交易及市場選時交易
9. 資料保護

根據下述限制，每一子基金各類別股份可以自由轉換，而每一股份均可平等參與其類別的收益及清盤款項。分配規則如下所述。無票面金額及於發行時必須全額支付的股份，將不享有優先認購權，但在所有股東大會或該股份所屬子基金會議中有一票投票權。由本基金贖回的股份將變為無效。

如可能不利於本基金、本基金的大部份股東、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董事局可能限制或防止任何人士、業務或公司持有子基金的股份。如董事局發現，被禁止持有股份的人士為受益股份持有者(單獨受益或與他人共同受益)，則本基金可能就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進行強制贖回。

當股東是或變成美國居民、美國人、或為了美國人的帳戶或為其利益而持有股份、或持有股份屬違反法令、以及有或可能對本基金或股東產生不利管制、稅務或會計後果或不利於本基金利益，股東應立即通知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如董事局知悉股東：(a)是美國居民或美國人或為美國人帳戶持有股份；或(b)持有股份屬違反法令、以及有或可能對本基金或股東產生不利管制、稅務或會計後果或不利於本基金利益，董事局可能根據組織章程條款贖回股份。

股份以記名形式發行，意指股東名稱將記錄於本基金股份登記冊中。所有權的確認書將寄予個別股東。

無論那種股份類別，每一股份獲允許於股東會前提出的所有事項有一投票權。基金可能發行小至1/1000股的碎股(即指小數點後三位)，碎股無投票權，但有權根據其比例收取股息、再投資及清盤款項。

若本基金收到中介機構的所有必要保證(根據董事局決定)，確實經該中介機構收到的投資者交易指示確實於該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本基金或其行政代理人仍可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接受該完整指示，如同在該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接受的指示。

更多有關認購、轉換與贖回股份的資料訂明如下。

若董事局認為有必要保護現有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可運用其專有處理權保留關閉、撤銷或限制新認購或轉換入某子基金的權利(不包括贖回或轉出，除上述另有訂明的情形外)。其中一種可能產生此種情形是當子基金已達到一定規模以至於市場及/或投資經理的接受能力已經達到，及容許更多的資金流入子基金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不利。當董事局認為任何子基金已大致達到限額，子基金可能在未通知股東的情況下被關閉、撤銷或限制新的認購或轉換進入。

由於交易費、稅項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於該營業日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任何差價，買入或賣出子基金的資產或投資的實際成本或會與通常用於計算其相關資產淨值的中間市場價值存在偏差。此等成本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

響，被稱為「攤薄」。為了減輕攤薄的影響，董事可酌情決定調整子基金每股的資產淨值，以將攤薄的潛在影響考慮在內。此調整將按照董事不時制定的標準進行，包括在某一個營業日，將子基金的淨資金流入或流出進行投資或撤資的成本，會否產生董事局認為實質的攤薄影響。此調整僅可於對子基金減少攤薄的目的下才可進行。攤薄調整將不適用於多元資產保障基金(美元)，惟董事卻可向多元資產保障基金(美元)的股份認購、贖回或轉換徵收攤薄徵費。該等攤薄徵費將根據董事局不時所定的準則決定，包括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多元資產保障基金(美元)的資金淨流入或流出的投資或撤走成本會否產生重大的攤薄影響。任何攤薄徵費比率將隨時作修改，以反映當前的市場狀況，而所徵收的費用將達致對現有或餘下的股東的最佳保障。攤薄徵費將記入多元資產保障基金(美元)，並歸於現有或餘下股東的利益。

5.1 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申請須於任何估值日交易截止時間前進行。書面的股份認購申請須向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提出，其地址載於本發售章程的開始部份。有關部份管轄區，股份認購須向當地天達代表提出。此外，股份認購須於估值日當地營業結束、或由當地天達代表所指定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前(三者之較早時間)，由當地天達代表收悉。該申請必須包括所有適用的登記文件或防洗黑錢之身份認證文件。如未能提供全部該等文件，交易將被延遲至文件收悉為止。

每隻新成立或啟動的類別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將會由董事局決定，並於行政管理人及天達代表發售。每隻新成立或啟動的類別或子基金於該時期的每股最初價格預期為20美元、20英鎊、20歐元或2000日圓(就其類別或子基金的貨幣單位而定)，或由董事局決定，並於行政管理人及天達代表發售。附錄一將會定期作出更新。

董事局可能決定每一股份類別的最低認購額，且載於「股份一類別說明、最低投資額及持股量」一節(如適用)。

每一類別的股份應該類別賣出價發行。認購數額可能被收取附錄一所載的首次認購費，或由董事局酌情全部或部份免除並支付給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支付給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的首次認購費的全部或部份(如有)，可能將支付給並由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保留。認購多元資產保障基金(美元)股份或會收取攤薄徵費，並將由股份認購股東支付。攤薄徵費(如有)將記入多元資產保障基金(美元)，並歸於現有股東的利益。

支付股份類別的款項須以相關類別的貨幣單位，由投資者名下的銀行帳戶支付，並於相關估值日由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收妥。但投資者可要求以相關類別的貨幣單位以外的貨幣支付，細節如申請表所載。在此情形下，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將為所收妥的認購金額安排轉換為相關類別股份的貨幣單位。適用上述貨幣轉換的外幣交易將以相關估值日適用之商業市場匯率進行。投資者將承擔外匯交易之費用及風險。投資者必須知悉在行使認購金額的轉換，其投資的回報可能與根據相關類別的貨幣單位的計算有所不同。這可能與投資回報受貨幣市場波動影響有關。

投資者必須於相關估值日以立即可用的相關貨幣現金電匯認購總額(減除所有移轉成本/費用，如有，後的淨值)至全球

5 股份 (續)

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的指定銀行帳戶。如必要的認購款項未及時收妥，該認購指示可能會被取消，且此認購款項將不附利息退回給投資者。投資者將須負擔遲延或未支付認購總額的成本。在此情形下，董事局將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投資者持有的該子基金股份以收回上述成本。

認購完成的確認將經由傳真、郵寄或其他經股東同意渠道發送。在接獲本基金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所發的所有權確認或其他交易確認文件後，股東應核對載於確認文件上的交易是否正確反映發送予本基金的指示。如發現歧異，必須立即通知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並且在贖回情形下，不可遲於支付贖回金額給股東的日期（下稱「確認日」）。本基金（或其代理人）不應就任何因股東未於確認日前執行此等核對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並且本基金或其代理人不應為股東於確認日後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董事局保留以任何理由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的權利。董事局並可限制將特定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股份分銷於特定國家。當特定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之確定被董事局暫停，該類別的股份發行亦應暫停（見「一般資料 — 暫時中止發行、贖回及轉換」）。

本基金及其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將遵守有關隨時可能變更或修改的防洗黑錢法令所給與的義務，或將採取更多程序以確保該法令將符合將來的運作事宜。如本基金或其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認為或獲建議對該股東支付贖回或派息金額可能違反任何管轄權內的防洗黑錢條例或其他法律或規則，董事局亦保留拒絕支付贖回或派息金額給股東的權利，或此等拒絕被認為是必要而適當以確保本基金或其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符合適用管轄權內的任何法令或規則。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應確認個人認購者的身份（例如以護照或身份證的經認證影印本證明）、非個人認購者的身份（例如以其組織章程或同等文件經認證影印本證明）或金融中介機構的狀況（以最近的營業登記原本證明，或如經要求，以當地主管機構的營業授權經認證影印本證明）須向本基金披露。如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或董事局認為有需要，會保留要求額外身份證明文件的權利，並可能要求確認以核實支付款項或款項支付至任何銀行帳戶擁有人的身份。上述資料只可因遵從法例的理由取得，不應披露予未經授權的人士。若認購者本身有延遲或未能提供任何被要求的資料以供認證目的的情形，董事局可拒絕接受認購者對相關子基金認購股份的要求，在此情形下，任何已收受資金將無息歸還予原先的帳戶。

本基金已與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訂立協議，同意執行數項協助功能。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與分銷商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分銷商同意透過其設施（分銷及代名人合約）擔任或為投資者任命代名人進行股份認購。根據此身份，分銷商將以代名人名義為個人投資者執行認購、轉換及贖回，並且要求於本基金股東的登記冊中，以該代名人名義登記。在此情形下，代名人/分銷商仍維持其本身記錄，並向投資者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個人化資料。

5.2 股份類別說明、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股份類別

董事局可決定在每隻子基金內創立不同股份類別，並按相關子基金之具體投資政策對該類別之資產進行投資：

- 每隻子基金可包含 A、C、D、F、G、I、S 及 Z 股份類別，每隻子基金適用之最低認購額、最低持股量、資格要求、費用及開支均有可能有異。就收取表現費的子基金而言，董事局可酌情關閉現有股份類別而不接受新投資，及就附錄四的詳情所述，開啟另一系列的股份類別。
- 每個股份類別在可供買賣的情況下，可以相關子基金之參考貨幣供認購，或以不同的貨幣，包括美元、英鎊、歐元或日圓作貨幣單位。
- 每個股份類別可以是對沖（參見於「定義」部份中的「對沖股份類別」的定義）或不對沖。
- 每個股份類別在可供買賣的情況下，亦可有不同的派息政策，其詳情載述於發售章程主要部份中的派息政策部份。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供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對沖股份類別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透過對沖交易降低參考貨幣與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基金經理因此而使用的對沖交易將會是經本發售章程第 10 節許可的交易。

無論參考貨幣相對於對沖股份類別貨幣是貶值或升值，均將進行對沖交易。因此，儘管該等對沖交易能在參考貨幣相對於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貶值時，大致上保護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股東，這亦同時意味著在參考貨幣相對於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升值時，對沖股份類別股東將無法從中受惠。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市值，貨幣對沖將不盡完善，而根據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計算的對沖股份類別的回報與以參考貨幣為單位並計算的同等股份類別的回報將並不完全相同。

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費用及成本將僅對該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徵收。基金經理旨在對沖相關對沖股份類別 95%到100%的資產淨值（資本及收入）。因此，對沖股份類別可能無法完全避免參考貨幣與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之間的任何逆向波動。

股東應注意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在對沖股份類別層面上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沖股份類別股東仍將面對與子基金其下的投資相關的市場風險，尤其是由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引起而未完全對沖的任何匯率風險及各子基金於附錄二中指出的其他風險。

投資資格

A、C、D、F 及 Z 股份類別供所有投資者。G、I 與 S 股份類別僅供機構投資者認購，並按照包括下列的現時盧森堡法律慣例：

1. 於盧森堡或海外成立的信貸機構或金融業的其他專業機構（「PSF」），並根據下列作出投資：
 - A. 以其名義及以其代表名義；或
 - B. 以其名義及以代表某一機構投資者之名義
2. （再）保險公司：

就單位掛鉤政策而言，在以下的情況下，即使保單持有人並不具備成為機構投資者的資格，保險公司亦可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

 - 一 保險公司為基金的唯一認購者；及
 - 一 保單持有人沒有直接存取基金之資產的權限，即在保單終止時，保單持有人沒有收取基金單位/股份的權利。
3. 退休基金/計劃，但須在該退休基金/計劃的受益人沒有任何對基金提出直接索償的權利的情况下。
4. 集體投資計劃 — 不論於盧森堡或海外成立，即使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並非機構投資者。
5. 當地官方機構，例如地區、省、州及自治區，以其資金作投資。
6. 列入以下任何一個情況之控股公司或類同公司：
 - A. 所有股東為機構投資者的控股公司或類同公司；
 - B. 所有股東並非機構投資者的控股公司或類同公司，而：
 - 一 擁有實質資產、結構及活動，並持有相當的財務權益；或
 - 一 可被視為「家族」控股公司或類同架構，而其家族或家族的分支持有相當的財務權益。
7. 持有相當其他金融投資及獨立於受益人或其收益或資產收受者的基金會。

該等基金會不可為「透明的」，其意即如所有收入再直接派發至受益人，及其控制權由受益人掌管。
8. 金融或工業集團。
9. 上述信貸機構、另一 PSF 或另一機構投資者以其自身名義，但代表不屬於機構投資者的另一方（「第三方」）（即作為代名人）作出投資：

惟在此情況下，必須符合以下額外的條件：

- 第三方已與上述信貸機構、其他 PSF 或其他機構投資者為全權管理關係，而後者須持有所屬國家法定官方機構授權其進行全權管理投資組合之專業牌照，及
- 第三方沒有任何向基金直接索償的權利，但僅可向該信貸機構、其他 PSF 及上述機構投資者索償。

為免生疑問，就上述第 7 項而言，若該投資者並非機構投資者，則沒有權向本基金索償。

於某些管轄地區，不同子基金中可供及被授權銷售之股份類別可能不同。

董事局依據任何特定管轄區的法律、習慣或商業常規，保留只提供某些股份類別予當地的投資者認購之權利。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除非於附錄一中特別規定，否則依下列規定：

適用於任何 A、C、D 及 F 類股份之正常最低投資額為二千英鎊、二千五百歐元、三千美元或等值之經核准貨幣，除根據此發售章程定義為合資格投資者，其最低投資額為一百萬美元。此後，持股可予以增加，但增加金額最少為五百英鎊、七百五十歐元、七百五十美元或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適用於任何 I 類股份之正常最低投資額為一百萬美元，而 G 及 Z 類股份則為一千萬美元或等值之經核准貨幣。此後，G 及 I 類別股份之持股可予以增加，但增加金額最少為二十五萬美元或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適用於任何 S 類股份之正常最低投資額為一億美元或等值之經核准貨幣。S 類別股份乃預留給會訂立個別投資管理協議的機構投資者，董事局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機構投資者提出 S 類別股份之申購。

董事局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接受低於正常最低投資額之任何股份類別之申購。

贖回的金額不限，但持股之價值不能低於適用於相關股份類別之正常最低投資額。如持股價值低於相關正常最低投資額，董事局在給予股東通知後，保留強制性贖回股份之權利。

倘因贖回而令股東之 I 或 S 股份價值低於最低投資水平，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將股東之 I 或 S 股份轉換為 A 股份。倘因子基金之表現而令股東投資之價值低於規定之最低認購額，董事局則不會將 I 或 S 股份轉換為 A 股份。

董事局可不時決定從上述持股低於最低投資額，而無法符合前述要求的股東，強制贖回其所有股份。在此情形下，有關股東將收到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因而能增加其持股量以達致該要求。

5.3 股份上市

董事可不時決定將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倘若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發售章程將更新，並於本發售章程中披露有關此等上市的資訊。

5.4 股份轉換

除非暫停決定任何有關資產淨值及上述根據董事局酌情權對股份轉換的限制，股東有權以與股份發行相同方法申請將全部或部份其所有的子基金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其他子基金相同類別股份，或相同或不同子基金的現有不同類別的股份。然而，轉換股份的權利須遵守該類別股份的相關的任何條件(包括任何最低投資額)，該轉換方為有效。因此，如在轉換後，股東持有新類別的股份價值低於上述「股份 — 股份類別說明、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或附錄一適當處所載的最低認購額，董事局可決定不接受股份轉換的要求。此外，

5 股份 (續)

如轉換後，股東投資於原有類別的股份價值將小於相關最低投資額，股東可能會被視為(如董事局決定)要求轉換全部股份。

累積股份可轉換至收益股份，但股東應注意該交易根據稅務原因(尤其在英國)，可能構成出售。

因轉換而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根據兩個類別於轉換請求被接受的估值日當日各自的資產淨值計算。

轉換請求必須於同一營業日在交易截止時間前被妥當收受。在某些管轄區域中，轉換請求必須向當地天達代表提出。同時，轉換請求將必須於估值日當地營業結束、或由當地天達代表所指定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前(三者之較早時間)由當地天達代表收受。對於股份轉換的書面申請須向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提出，其地址載於本發售章程的開始部份。就轉換所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根據相關子基金於請求轉換的估值日各自的資產淨值並如下計算：

$$A = \frac{[B \times C \times D]}{E}$$

- A 指分配於新子基金/類別的股份數量
- B 指於原來子基金/類別將被轉換的股份數量
- C 指估值日將被轉換之原來子基金/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 D 指兩子基金/類別的貨幣於有效交易日適用的匯率
- E 指分配於新子基金/類別的股份於相關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轉換後，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將通知股東轉換後獲得的新股份數量與資產淨值。

股份轉入或轉出多元資產保障基金(美元)可能會被收取攤薄徵費，並將由轉移其股份的股東支付。攤薄徵費(如有)將記入多元資產保障基金(美元)，並歸於現有股東的利益。

由不附有首次認購費的子基金/類別轉換至附有首次認購費的子基金/類別時，可能須繳付首次認購費。由附有首次認購費的子基金/類別轉換至附有較高首次認購費子基金/類別時，可能須繳付首次認購費的差額。各子基金/類別的首次認購費詳情載於附錄一。

股東持有的C類股份轉換至其他類別股份，或由其他類別股份轉換至C類股份只可在董事局決定下進行。

董事局在受影響股東的同意下，可決定延遲贖回或轉換申請的結算，其延遲期間會經受影響股東的同意。

如本基金在任何營業日收到個別及/或總計贖回及/或轉換申請，其撤銷達任何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董事局可決定，在不須經股東的同意下，(i) 將該等申請的處理延遲最多十個營業日；(ii) 將請求的結算最長延遲一個曆月；或(iii) 將請求最長延遲十個營業日及將該請求的結算最長延遲一個曆月。在所有情況下，收訖已提供恰當文件的贖回或轉換請求與結算之間的最長期間，將為董事局認為對適用之子基金最為有利的期間，但不超過一個曆月。

因延遲而尚未處理的贖回及/或轉換請求，將於延遲後的下一個估值日被賦予優先權，並會在收到此等請求的十個營業日內完成處理。

結算被延遲的贖回及/或轉換請求將根據於有關贖回及/或轉換請求提出之時的價值按比例支付。此等贖回及/或轉換請求的支付將較其後的請求優先處理。

當董事局暫停決定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時，該等子基金股份轉換亦應被暫停(見「一般資料 — 暫停發行、贖回與轉換」)。

5.5 股份贖回

任何股東可於任何營業日申請贖回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有效的書面贖回申請應不可遲於須進行贖回的該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經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妥當接收。於某些管轄區內，股份贖回的申請須向當地天達代表提出。同時，贖回將必須於估值日當地營業結束、或由當地天達代表所指定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前(三者之較早時間)由當地天達代表收受。

贖回應以於相關估值日所確定的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減去任何適用於多元資產保障基金(美元)的攤薄徵費而實行。攤薄徵費(如有)將記入多元資產保障基金(美元)，並歸於現有股東的利益。

贖回金額將以相關類別的貨幣單位支付，且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將發出支付指示，使其對應銀行通常在不遲於相關贖回請求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然而，投資者可要求贖回金額的支付以相關類別貨幣單位以外的貨幣進行，有關貨幣的細節列於申請表格中。在該情況下，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將安排把贖回金額轉換為以相關類別貨幣單位以外的貨幣支付。此等貨幣轉換的外匯交易將根據相關估值日的正常商業市場匯率進行。投資者將承擔外匯交易之費用及風險。當要求贖回金額的轉換時，投資者必須留意，投資的回報可能與以相關類別貨幣單位計算的回報不同。此情況可能與投資回報受貨幣市場波動影響有關。

董事局在受影響股東的同意下，可決定延遲贖回或轉換申請的結算，其延遲期間會經受影響股東的同意。

倘若本基金於某營業日接獲個別及/或集體贖回及/或轉換請求，涉及數額達任何一隻子基金已發行股票總數之10%以上，董事局可在不經股東同意的情况下決定(i) 將請求延遲最長十個營業日；(ii) 將請求的結算延遲最長一個曆月；或(iii) 將請求的處理延遲最長十個營業日及將請求的結算延遲最長一個曆月。在所有情況下，收到具備妥當文件的贖回及轉換請求與結算之間的最長期間，將為董事局認為對適用之子基金最為有利的期間，但不超過一個曆月。

因延遲而尚未處理的贖回及/或轉換請求，將於延遲後的下一個估值日被賦予優先權，並會在收到此等請求的十個營業日內完成處理。

結算被延遲的贖回及/或轉換請求將根據於有關贖回及/或轉換請求提出之時的價值按比例支付。此等贖回及/或轉換請求的支付將較其後的請求優先處理。

董事局可能運用酌情權及得到受影響股東的同意，以相關子基金擁有的投資支付全部或部份贖回金額。在任何此等情況下，被移轉的投資的種類與形式應由董事局在公平與公正基礎上決定，且無重大不利於現有股東的利益。任何此等移轉

的成本應由自實物贖回受益的股東負擔，且該等股東將須額外負擔此等投資移轉相關的風險。

以上提及與延遲及/或贖回請求結算的延遲相關的期限，將不適用於以相關子基金所擁有的投資支付予股東的形式的贖回金額。

本基金及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將一直遵守任何與防洗黑錢有關，或不時修訂或修改的法律、條例及規則所要求的責任，並將進一步採用在可能範圍內可確保他們符合上述的責任而設的程序。董事局亦有權因本基金、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懷疑或獲通知，若向該股東發放贖回款項將涉及任何人士在任何相關管轄範圍內違反有關防洗黑錢或其他法例或規則，或如認為該拒絕屬必須或恰當以確保本基金、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符合在任何實施管轄範圍的任何有關法例或規則的要求，而拒絕發放任何贖回款項。

當董事局決定暫停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計價時，該子基金股份贖回亦應暫停（見「一般資料 — 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

本基金可能不時需要短暫借款以支付贖回款項之用。關於基金借款能力的限制，見以下「投資限制」一節。

5.6 贖回價格

股份贖回價格須應要求由行政管理人及註冊地代理人提供。

5.7 股份轉移

註冊股份的轉移應通常以適當格式的轉移文書寄送至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處理，包括所有的防洗黑錢身份證明文件。於收受轉移申請後，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可在審核簽署文書後，要求核准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公證人對簽名給予擔保。

建議股東在請求移轉前先與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聯絡以確認所有交易文件為正確。

5.8 延遲交易及市場選時交易

本基金與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將分別盡力防止於本基金股份分銷時發生延遲交易與市場選時交易。交易截止時間將根據第五部份簡介段落所載的情況進行監察。因此投資者在提出其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時不會知道每股資產淨值。

本基金不允許市場選時或其他交易過多行為。此等交易行為可能會破壞資產組合管理策略及/或損害基金表現。為減低對任何子基金可能造成的損害，董事局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有權代表董事局拒絕接受認購或轉換股份指示，或對任何被認為參與此等交易或具有此等交易記錄的股東，或依據董事局的觀點和獨立判斷，股東的交易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構成破壞或損害時，向該股東收取最高為交易指示價值之2%的贖回費並歸於相關子基金之利益。作出裁決時，董事局可考慮多個共同擁有或控制的帳戶所進行的交易。董事局可要求參與或曾參與過多交易的股東贖回所有其持有的股份。董事局或本基金對因交易指示被拒、所收取的贖回費或

任何此等強制贖回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投資者應意識到在決定符合長期投資者之利益的政策，以及實施和執行該政策時存在實際限制。例如，本基金並不能經常識別或合理地查出透過財務中介人進行的過多及/或短期交易，或該等中介人使用綜合帳戶向本基金提交認購、轉換及贖回指示時，更難以作出識別。此外，基金中的基金、資產配置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與基金連結型的產品這類投資者可依據其本身投資授權或投資策略，更改其投資於子基金的資產比例。本基金將尋求平衡該等投資者之利益，使之與長期投資者利益一致，惟本基金並不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可成功實行。

5.9 資料保護

根據盧森堡於2002年8月2日訂立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保障個人條款(經修訂後為「盧森堡資料保障法例」)，股東獲悉為了達成股東的服務要求與遵法義務，本基金(資料管理人)以電子或其他工具蒐集、儲存與處理認購時股東所提供的資料。

資料處理包括尤其股東姓名、聯絡詳情及各股東投資額(下稱「個人資料」)。

股東基於其權利可以拒絕傳送個人資料給本基金。此時董事局可拒絕其於本基金的股份認購請求。

股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基於以下目的處理：(i)維持股東的登記冊；(ii)處理股份認購、贖回與轉換與支付股息予股東；(iii)保持對關於延遲交易與市場選時交易的管理；(iv)遵守防止洗黑錢法規，及(v)行銷。

股東有權反對為行銷目的而使用其個人資料。該反對須以書面方式對本基金(以下地址)提出：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c/o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 sur 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基金可將個人資料處理部份委派予位於歐盟或其他被歐洲委員會或資料保障國家委員會視為可提供充分保障的國家的一個或多個個體（如行政管理人、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及投資經理），或位於該等國家以外的一個或多個個體（如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任何設施代理、天達代表及副投資經理），（下稱「處理機構」）。

為使本基金就上述用途處理個人資料，並不為其他用途，透過投資本基金股東同意其個人資料可被轉移至可確保提供充分保障的國家及其他包括加拿大、美國、香港及南非等資料保障法例可能未如歐盟般全面的國家。

除法律要求或相關股東事先同意外，本基金承諾不將個人資料移轉給任何處理機構以外的第三者。

每一股東都有權取得其個人資料，並且當其個人資料不正確及不完整時可要求更正。為此，股東可經上述地址與本基金聯絡。

6 一般資料

1. 組織
2. 會議及通告
3. 報告及帳目
4. 子基金之間資產及負債之分配
5. 股份資產淨值之決定
6. 暫停發行、贖回與轉換
7. 基金清盤
8. 子基金合併或清盤
9. 重大合約
10. 文件

6.1 組織

本基金最初於1984年1月5日根據1994年公司(根西島)法例的條款建立於根西島。本基金於2008年7月1日遷移至盧森堡，沒有存續時間限制，並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織為股份公司，同時符合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本基金為傘型基金，並有多個子基金。本基金組織章程於2008年7月21日在 M é m o r i a l, R e c u e i l d e s S o c i é t é s e t A s s o c i a t i o n s (「M é m o r i a l」) 公告。組織章程於2009年7月13日進行修訂，而該修訂於2009年9月5日在 M é m o r i a l 內公告。本基金於盧森堡 R e g i s t r e d e C o m m e r c e e t d e s S o c i é t é s 註冊，編碼(B 139420)。

於本基金的遷移至盧森堡當日，資本額為7,049,137,986.35美元，相當於165,546,139.074 股以無面額方式發行，並已認繳完畢。

6.2 會議及通告

除非在會議通知上另有註明，否則年度股東大會將於六月的第二個星期四在本基金位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舉行。若當日屬非營業日，則在其後第一個營業日舉行。股東大會通知將在會議前至少八個日曆天前郵寄往註冊股份持有人登記的地址。此等通知將包括議程，並將指定會議時間、地點及決議的條件。也將指明根據盧森堡法律及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法律第67及67-1條針對商業公司（經修訂）及組織章程中對最低法定人數與多數票數的規定。

每一股均有一個投票權。對支付股息（如有）於子基金累積股份的投票，需要該子基金或累積股份個別股東會的多數票決議。任何會影響子基金或類別的權利的組織章程變更均須由本基金股東大會與該子基金或類別的股東決議同意。

6.3 報告及帳目

年度查核報告應於本基金財務年度結束，即12月31日後4個月內公告，其未經查核的半年報告應於6月底後的兩個月內公告。年度報告應寄往每一註冊股東登記地址，且年報與半年報應於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基金註冊辦事處與代管人處取得。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上述報告將包括本基金以美元表示的綜合帳戶與個別子基金以每一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表示的個別資料。

6.4 子基金之間資產及負債之分配

為將子基金間資產與負債分配之目的，董事局以下列方式為每隻子基金建立資產組合：

- (a) 本基金帳目中，個別子基金每股發行所得收益將記入為該子基金所建立之資產組合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部份。
- (b) 本基金帳目中，若某資產由其他資產衍生，該財務衍生資產將記入其原始資產所在之資產組合，並於每次資產重估時，將其價值的增加或減少計入相關的資產組合中；
- (c) 若因某資產組合的資產或因某資產組合內的資產的任何操作引發本基金負債，該負債將被分配至相關資產組合；所有負債，無論其屬於何種子基金（除非與債權人另達成協議）僅限於該相關子基金負責；
- (d) 本基金中任何不能被劃定為某特定資產組合的資產或負債將被平均分配至所有資產組合，或在金額合理的情況下按資產淨值比例分配至相關子基金；
- (e) 向子基金股東支付股息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按股息金額遞減。

根據組織章程，董事局可決定在每隻子基金內創立一個或多個類別，並按相關子基金之特定投資策略對該類別之資產共同進行投資，但每個類別可能採用特定的銷售或贖回收費結構、費用結構、最低投資額或派息政策及貨幣。每個類別將會因上述可變因素而計算產生不同的各自的資產淨值。若在相同子基金內創立一個或多個類別，則應將以上設定的分配原則適當地應用於該等類別。董事局保留採用適當附加標準之權利。

6.5 每股資產淨值之決定

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估值日根據其貨幣單位以每股份類別淨資產除以每股份類別之股份數量而決定，而計算所得的數額將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調整至最少小數點後第二位。碎股將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三位，並根據要求作出分配。

每股份類別的淨資產等於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資產值減去該類別股份的總負債，並於由董事局所定的時間計算。

如任何股份類別及子基金資產之重要部份，其交易之市場報價有重大改變，為保護本基金及股東之利益，董事局可取消第一次的每股資產淨值並重新計算。

本基金的資產價值應依照下列方式決定：

- (a) 任何流動現金或存款、票據、即期票據、應收帳款、預付費用、上述已公佈或發生而尚未收訖的現金股息和利息等各項之價值均應視為資產全值；除非，若某項資產未必將全額支付或收回，該項資產的價值應扣除董事局認為合理的折扣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 (b) 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資產的價值應依據最新可用的市場價格計算；在任何其他受管制市場交易的每一可轉讓證券及貨

幣市場工具及其他資產的價值，應盡可能採用與掛牌證券相似的方法評估；

- (c) 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受管制市場交易的資產，以及在其他市場掛牌但沒有估值價格的資產，或掛牌價格不代表其真實市場價值的資產，應由董事局謹慎及誠實地依據估測的買賣價格確定其價值；
- (d) 開放式UCIs的股份或單位應以最近確定及可用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價；若該價格不代表該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應當由董事局依據公平和公正的原則確定價格。封閉式UCIs的單位或股份依據其最近可用的股票市場價格進行估價；
- (e) 在購買時其到期期限少於90天的貨幣市場工具或最少每90天會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其適用利率或參考利率的證券，應以成本加上由購買日計起的應計利息作出估值，並按下列金額之總和作出調整：(i) 購買時支付的任何應付利息；(ii) 購買時支付或計入的面額溢價或折扣，乘以一個數值，該數值分子為從購買日期至相關評估日期的天數，分母為購買日期至該投資工具到期日之間的天數。在購買時其剩下的到期期限在90天以上，貨幣市場工具應以市價進行評估；若在90天內，董事局可以決定依據上述方式對其進行估值；
- (f) 流動資產可用票面價值加上任何應計利息或依據攤銷成本法進行評估。若實際情況容許，所有其他資產可用相同的方式評估；
- (g) 不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管制市場交易的期貨、遠期合約和期權合約的清算價值，應意指其根據董事局制定的相關政策而確定的淨清算價值。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管制市場上交易的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清算價值，應根據由本基金進行此等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交易的交易所及/或受管制市場的最後可用的結算價格計算。若在確定淨資產當日無法清算期貨、遠期合約和期權合約，該類合約清算價值應為董事局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價值；
- (h) 信貸違約掉期的價值應與現行等值市場掉期比較而釐定。等值市場掉期為可於即日市場開始，無須交換本金，而交易差價為當掉期的市場價值相等於零。最初的違約掉期及等值市場掉期之間的差價將以年金形式，以有關之風險調整貼現率折讓。等值市場掉期將於市場對手交叉部份獲取。

本基金被授權，於本基金資產及/或類別，若前述估值方式由於異常情況或事件下，為不可能或不適當者，使用其他適宜之資產估值規則，以更慎重與誠實地適當反映其真實價值。

由於交易費、稅項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於該營業日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任何差價，買入或賣出子基金的資產或投資的實際成本或會與通常用於計算其相關資產淨值的中間市場價值存在偏差。此等成本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被稱為「攤薄」。為了減輕攤薄的影響，董事可酌情決定調整子基金每股的資產淨值，以將攤薄的潛在影響考慮在內。此調整將按照董事不時制定的標準進行，包括在某一個營業日，將子基金的淨資金流入或流出進行投資或撤資的成本，會否產生董事局認為實質的攤薄影響。此調整僅可於對子基金減少攤薄的目的下才可進行。攤薄調整將不適用於多

元資產保障基金(美元)，惟董事卻可向多元資產保障基金(美元)的股份認購、贖回或轉換徵收攤薄費。該等攤薄費將根據董事局不時所定的準則決定，包括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多元資產保障基金(美元)的資金淨流入或流出的投資或撤走成本會否產生重大的攤薄影響。任何攤薄費比率將隨時作修改，以反映當前的市場狀況，而所徵收的費用將達致對現有或餘下的股東的最佳保障。攤薄費將記入多元資產保障基金(美元)，並歸於現有或餘下股東的利益。

子基金以非參考貨幣之其他貨幣計算其資產時，應參考計算資產淨值時的通行匯率。

若於決定一項投資之最後價格及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估值時間發生事件，按董事局的意見，這代表最後價格不能真實反映該項投資之實際市場價格。此時，行政管理人應依據董事局之職權不時採用之程序，對該項投資之價格採用公平價值調整系數。

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贖回價格及賣出價可向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及行政管理人及註冊地代理人索取。

6.6 暫停發行、贖回與轉換

一或多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決定可能於以下情況暫停：(a) 在任何期間，有關子基金的主要投資部份報價或交易的主要市場或股票交易所除原定假日外為關閉者，或是在其交易受限或停止時；或(b)任何因為子基金資產的變賣或估值為不可行的緊急狀態下；或(c)任何一般用以決定子基金資產價值或價格，或在任何市場或股票交易所的現有價格或價值的計算或溝通的工具的損壞；或(d)當本基金無法發還因支付股份贖回的資金時，或在董事局認為無法以正常貨幣兌換率執行有關投資的實現或獲利的移轉資金或支付股份贖回款項時；或(e)在對本基金或其中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或子基金可能進行清盤或解散的決定後（如以下第6.7及6.8節所述）；或(f)任何其他董事局不能控制及負責的情況下而如不予實行可能導致本基金或其股東引發任何稅項責任，或遭受其他金錢處罰的不利因素，或其他本基金或其股東不應遭受的損害。

董事局有權於董事局根據上述權力暫停決定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時暫停股份中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的發行、贖回及轉換。任何於該暫停期間作出的贖回或轉換要求或擱置要求，可於暫停期間結束前以書面通知本基金撤回。若該等撤回未生效，該股份應於暫停期間終止後第一個估值日作出贖回或轉換。請求股份認購、贖回或轉換的投資者當作成請求時，應獲通知該暫停決定。當該暫停期間超過二十八天，所有該股份類別的股東應立即獲得通知。

6.7 基金清盤

本基金並無存續期間限制，其清盤應通常以特別的股東大會決定。該會議特別應根據盧森堡法律召集的：

- 如本基金淨資產跌破法律規定的最低資本（1,250,000歐元）的三分之二，以股東會代表股份的多數票決議；及
- 如本基金淨資產跌破法律規定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以股東會出席股份的四分之一決議。

6 一般資料 (續)

若本基金遭清盤，該清盤應根據2002年法律規定為之，該規定規定了使股東參與清盤分配的步驟，以及於盧森堡寄存所託管不可能於清盤結束前分配予股東的存款步驟。未於規定時間索取的金額，將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沒收。各子基金清盤金額淨值應根據各股東於該股份類別持股比例分派。

6.8 子基金合併或清盤

如子基金的淨資產跌落10,000,000美元以下（或等值的其他經核准貨幣），或如與該子基金有關的經濟或政治局勢變化以致證明清盤為適當的，董事局可決定把任何子基金清盤。如非此情形，使子基金清盤的決定只可能在該子基金的特別股東大會中作出。此特別會議可能在無法定人數條件下，單純以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者多數票作出清盤子基金的決定。已登記的股東將於清盤生效日前獲信函通知清盤決定，且該信函將告知清盤作業的理由與程序。除非董事局為股東利益，或使股東間公平起見另作決定，否則該子基金股東可無需費用繼續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局將可決定以合併到其他子基金（下稱「新子基金」）、種類（下稱「新股份類別」）或位於盧森堡的UCI的方式關閉任何子基金或類別。此外，董事局亦可為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的利益需求，決定該等合併。股東將以前一段所述的方式獲得通知該等決定，且該信函將包括有關新子基金、股份類別或UCI的資料。該等通知將於合併生效前一個月內寄送，以確保股東能在合併入新子基金、股份類別或UCI生效前，提出股份贖回請求而無需繳付任何費用。

6.9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已獲訂立：

- (a) 本基金與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1日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後者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本協議為無期間限制，且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作出9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
- (b) 本基金與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 於2010年12月1日簽訂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後者經指派擔任本基金資產的代管人。本協議無期間限制，且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作出9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
- (c) 本基金與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 於2008年7月1日簽訂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後者經指派擔任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與註冊地代理人。本協議無期間限制，且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作出9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
- (d) 本基金與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1日簽訂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後者經指派擔任本基金的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本協議無期間限制，且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作出9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
- (e) 本基金與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於2008年7月1日簽訂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後者經指派作為本基金的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本協議無期間限制，且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作出9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

- (f) 本基金與FirstRand Bank於2010年12月1日簽訂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後者經指派作為本基金的獨立第三方。本協議無期間限制，並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作出6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

6.10 文件

本基金發售章程及組織章程的紙本與最新定期報告可在辦公時間於本基金位於盧森堡註冊辦事處免費取得，該等報告為本發售章程整體的一部份。

7 派息政策

1. 收益股份
2. 平穩政策
3. 均衡賬
4. 累積股份

7.1 收益股份

董事局已決定本基金之分派政策為把歸屬於本基金每一收益股份類別之整體收入經扣除歸屬於該收益股份類別之管理費(如 9.1 節所定義)、行政服務費、分銷費(如適用)、代管人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後分派予該股份類別之股東。就環球策略收益基金、高收入債券基金、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而言，由於歸屬於該等子基金每一收益股份類別之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分銷費(如適用)、代管人費用及其他開支從有關子基金之資本帳戶扣除，該等子基金之總收益將被分派。

除非股東另有指示及受下列的最低股息限制，否則股息將被自動再行投資於收入所得之子基金收益股份類別之額外收益股份。在適用之情況下，用於再投資之股息可獲豁免繳付首次認購費。用於再投資的股息將支付予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其將代股東將金額再投資於同一類別的股份。新增之收益股份將會於下一營業日，即再投資日分配予股東。

股息將以貨幣單位支付予股東，但股東亦可選擇以美元、英鎊或歐元收取股息。適用於此等貨幣兌換的外匯交易將按相關營業日適用的商業市場匯率進行。有關股東將承受此等外匯交易的成本與風險。所有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局基於有關子基金利益作出投資或撥作其他用途，直至被領取為止。未領取之股息將不獲子基金支付利息。由宣派日期起計超過五年仍未領取之股息將予以沒收。

相等於五十美元(或其等值外幣)或以下及以英鎊以外之貨幣繳付之任何股息(「最低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所收取入息之收益股份類別中。

對其股息作再投資，但希望將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從一隻子基金轉到另一子基金的收益股份或累積股份的股東，第一隻子基金應得的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收取，而非以再投資於第二隻子基金的形式收取。

對其股息作再投資的股東，並在某一子基金的除息日後，將其於該子基金持有的全部股份贖回或轉移，應得的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收取，而非以再投資於該子基金的形式收取。

每年派息

每年派息的每一股票子基金之收益股份類別通常每年向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派息，股息通常於一月分派，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三月三十一日前分派。

半年派息

每半年派息的每一非股票子基金之收益股份類別通常每半年向十二月及六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派息，股息通常於一月及七月分派，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分派。

每季派息

除以上所述外，每季派息的每一收益股份類別通常於每季派息給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股息於四月、七月十月及一月分派，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分派。

每月派息

每月派息的每一收益股份類別的股息通常向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分派，派息日期為下一月份的十二號左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相關宣派股息日後的三個月內分派。

7.2 平穩政策

本基金於會計年度之中期分派平穩政策為首先將就目前分派所計算之分派率與所有先前之分派作出比較。若比率低於先前之分派，則按計算所得比率支付款項。若比率超過先前之分派，則計算所得比率一般會被調低，以便跟先前的付款較一致。此平穩政策並不適用於年終派息，以確保至少百分之八十五的應計全年收益總額獲分派。

7.3 均衡賬

組織章程容許作平均均衡。收益股份之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包括均衡付款，反映自上一除息日起所累計之未分派收入。期末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所有子基金之財政年度終結日。

非股票子基金均有僅作為均衡之用的額外期末日，為六月三十日。期末日六月三十日乃所有子基金之中期會計期。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高收入債券基金(僅 F 類別)、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及環球債券基金(僅 F 類別)均有僅作為均衡之用的額外期末日，為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

環球債券基金(僅 C 類別)、環球策略收益基金、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及高收入債券基金(僅 C 類別)之 C 及 F 類別收益股份僅作為均衡之用的期末日為每曆月月底。

7.4 累積股份

持有累積股份的股東將不會從子基金中取得股息。反而，任何股息將會每日累積，並反映在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

8 管理及行政

1. 董事局
2. 投資經理
3. 副投資經理 (天達資產管理 (私人) 有限公司)
4. 副投資經理 (Thornbu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5. 副投資經理 (Compass Group LLC)
6. 代管人
7. 行政管理人與註冊地代理人
8. 獨立第三方
9.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
10. 上市代理人
11.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
12. 協調人

8.1 董事局

董事局負責本基金管理與監控，包括投資政策之決定。董事局擁有於任何情況下為本基金行動之最大權限，該權限須受法規明確地授予股東常會之權力限制。

董事局：

C. Niedner (獨立) 乃於盧森堡的 *Arendt & Medernach* 投資管理業務之合夥人與聯席主管，專注於投資及退休基金之工作。他領導盧森堡投資基金公會 (ALFI) 之對沖基金工作小組，且為同一公會之稅務委員會成員。他亦是 *Comité pour l'Observation des Marchés* (盧森堡金融中心發展局之顧問委員會) 的成員之一。他已於 1993 年取得盧森堡律師資格；在此之前，他於 *Banque Générale du Luxembourg S.A.* 資本市場部門任職。他亦曾在 *Université Robert Schuman de Strasbourg (France)* 擔任金融法講師。他於 *Université Robert Schuman de Strasbourg (France)* 接受教育，畢業於此並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並且在 *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 (HEC), Paris (France)* 畢業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他已於 1993 年取得盧森堡律師資格。

G. Cremen (獨立) 乃投資公司之獨立董事及顧問。*Cremen* 先生於澳洲及歐洲為金融服務業效力逾 30 年。他曾擔任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包括保誠保險公司 (*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Legal & General*、富達國際 (*Fidelity International*) 及國衛資產經理 (*AXA Asset Managers*) 等的高級管理職位。近期，*Cremen* 先生為資產管理公司就在盧森堡、愛爾蘭及澤西島註冊成立投資公司提供專業意見。*Cremen* 先生於澳洲接受教育。

J. Green 乃天達資產管理之環球業務拓展董事，專責本公司的環球分銷業務，包括新業務策略及推廣。他於 2009 年出任此職位，乃其於天達資產管理 (泛非洲) 的執行董事一職的延伸。在此之前，*Green* 先生自 2004 年起於南非出任執行董事。於天達在 2001 年 3 月收購 *Fedsure* 後，他加盟成為個人投資部主管。*Green* 先生於 1998 年加入 *Fedsure* 擔任行政總裁就策略及集團事宜之顧問。於 2000 年中，他轉為管理零售業務。在加入 *Fedsure* 前，他於 *Andersen Consulting and Bain & Co.* 從事顧問工作六年，並累積在銀行、保險、消費者零售、批發、科技及運輸業的豐富經驗。他畢業於 *University of the Witwatersrand*，並獲得商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

H.J. du Toit (主席) 是天達資產管理行政總裁，負責其全球資產管理業務。他於 1991 年從 *Old Mutual* 加入天達集團，擔任投資組合經理及天達資產管理創辦人之一。他於 1992 年被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及投資總監。在他的帶領之下，天達資產管理公司由一家南非的小型公司，蛻變成爲國際性的專業基金管理公司。他曾任南非工業發展公司 (國有總發展機構) 的非執行董事，並為南非投資管理協會的創會副主席。「全球投資者」(歐洲貨幣刊物) 在 2008 年提名他為最佳資產管理行政總裁。於 2009 年，*du Toit* 先生獲選加入英國投資管理協會 (代表總共管理 3 萬億英鎊資產的投資管理公司的業界聯會) 的董事會。*Du Toit* 先生持有劍橋大學經濟與政治發展的哲學碩士，以及持有 *Stellenbosch* 大學的經濟及國際金融商學碩士學位 (優等成績)、經濟商學榮譽學士學位 (優等成績) 及法律商學學士學位。

K.M. McFarland 是天達資產管理之營運總監。她於 1993 年加入該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管理公司營運及財務增長。她於天達集團的多間公司擔任董事，包括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 *Silica Holdings (Pty) Limited*，她亦為 *State Street Southern Africa (Pty) Limited* 的董事。在加入天達資產管理前，*McFarland* 女士於兩家南非人壽保險公司擔任財務及營運部門的財務經理。她是天達集團中多間公司之董事，包括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ilica Holdings (Pty) Limited* 及亦為 *State Street Southern Africa (Pty) Limited* 之董事。*McFarland* 女士於 *Price Waterhouse* 受訓為特許會計師，專長於電腦核數，並於 1987 年完成見習。她亦持有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G.D. Cameron 目前為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天達資產管理離岸營運及擔任全球基金會計主管。*Cameron* 先生於 1988 年加入 *KPMG* 南非擔任核數經理，並於 1991 年調任 *KPMG* 位於美國邁阿密的辦事處之金融機構團隊經理，作為資深顧問。隨後，他於 1996 年加盟天達集團。*Cameron* 先生是根西島投資基金公會的副主席。*Cameron* 先生在 *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 接受高等教育，並於 1987 年獲取商業學位及於 1989 年取得會計學位。*Cameron* 先生為南非特許會計師學會及南非財務策劃師協會的會員。*Cameron* 就讀於南非威特沃特斯蘭德大學，並於 1987 年及 1989 年分別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士學位。

M.E.C. Ryder Richardson 是天達資產管理國際發展董事。他負責協調全球天達資產管理之產品、市場策略及匯集基金之計劃。*Ryder Richardson* 先生於 2001 年加入該公司。加入天達資產管理之前他是 *Fidelity* 之收購董事，負責其英國之直接銷售業務的發展。在此之前，於 *Flemings* 集團工作達 15 年，擔任 *Save & Prosper Securities* 之董事，負責於英國推廣 *Save & Prosper* 投資產品；及擔任 *Jardine Fleming* 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推廣及產品發展之董事；及在盧森堡擔任 *Flemings* 於歐洲大陸推廣及產品發展之主管。他在 1980 年於 *Bristol University* 畢業，並取得地理學學位。

8.2 投資經理

本基金之投資是在董事局控制及責任下進行。

為履行各子基金之政策，董事局決定在基於其監督及責任下，授權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基金的子基金之資

產。投資經理為一系列基金、機構及私人客戶提供投資與顧問管理服務之公司。投資經理之註冊辦事處在2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QP, United Kingdom。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986年7月10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酌情權每日及在董事局整體控制與責任下，購入及售出證券及其他方法管理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在執行其職務與行使其權力時，應對遵守本基金之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負責。

8.3 副投資經理(天達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根據投資經理及天達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1日(經修訂)所簽訂之南非副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天達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環球黃金基金、非洲及中東基金、環球特許品牌基金、非洲機遇基金及環球機遇股票基金之南非副投資經理。

天達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乃於1984年12月7日於南非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就一系列基金、機構與私人客戶提供投資與顧問管理服務。

8.4 副投資經理 (Thornbu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根據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Thornbu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於2008年7月1日所簽訂之美國股票基金副投資經理協議之條款，Thornbu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獲委任為美國股票基金之副投資經理。Thornbu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於1982年7月27日註冊成立。

8.5 副投資經理 (Compass Group LLC)

根據Compass Group LLC與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3日簽訂的副投資管理協議條款，Compass Group LLC獲委任為拉丁美洲公司債券基金及拉丁美洲股票基金的副投資經理。Compass Group LLC於1995年9月6日組成。

8.6 代管人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獲任命為本基金所有資產，包括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其他資產的代管人。其可委託證券及其他資產(主要為於外國交易、於國外股票市場掛牌或其交易獲結算機構所接受的證券)的實質保管給其他環球機構，其作為代管人之提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包括例如Clearstream及Euroclear等的結算系統(以下內統稱為「代理人」)。

根據下文提及的代管人協議，代管人的責任不會因其看管的所有或部份資產委託予第三者而受影響。代管人應對其或其副代管人或代理人(如適用)在履行職責時無法行使合理的

謹慎及因任何此等人士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造成的損失而承擔責任。代管人將不對超出代管人或任何一副代管人或代理人(如適用)合理控制範圍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

此外，代管人對於代管人應真誠接收並認為是代表本基金發出的妥當指示之執行概不負責。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 必須：

- a) 確保為本基金或代表本基金所有的股份銷售、發行、贖回與註銷依照法律與組織章程進行。
- b) 確保涉及本基金資產的交易，其作價於通常時間限制內結匯。
- c) 確保本基金之收益是依照其組織章程作出的。

代管人的權利與責任為於2010年12月1日簽署日起計，無期間限制的協議所規範。該協議可由董事局或代管人以9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是根據盧森堡法律於1990年1月19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盧森堡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其股份資本達65,000,325歐元。

8.7 行政管理人與註冊地代理人

董事局任命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為其行政管理人與註冊地代理人(下稱「行政管理人」)。因此，行政管理人負責執行根據盧森堡法律要求的一般行政管理職務、執行股份發行與贖回、計算資產淨值與每股資產淨值，及維持本基金帳戶記錄。

行政管理人的權利與職責為於2008年7月1日簽署日計，無期間限制的行政管理協議所規範。該協議可由董事局或代管人以9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是根據1990年1月19日盧森堡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盧森堡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於2009年12月31日，其股份資本達65,000,325歐元。

8.8 獨立第三方

FirstRand Bank Limited由本基金委任為獨立第三方，以履行由南非金融服務委員會就各子基金要求的某些營運職能。該等營運職能如下：

- I. 確保由本基金或其代表作出的股份發行、建立、贖回或註銷(視乎情況而定)，乃根據本基金的發售章程進行。
- II. 確保股份發行或贖回價格乃根據本基金發售章程計算。
- III. 核實涉及子基金資產的交易上，支付予子基金的任何作價的時限乃按照市場常規執行。
- IV. 核實子基金的應計收入乃根據本基金發售章程的條款計算。
- V. 確保代管人維持代管的資產於法律上的分隔、投資者就該等資產的法律擁有權獲得保障、已採用適當的內部監

8 管理及行政 (續)

控系統，以及記錄清晰地識別代管的所有資產的性質及價值、每項資產的擁有人及附於每項資產的所有權憑證的存放地點。

- VI. 確保由本基金整理的收益表、資產負債表或其他報表公允地代表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和收入及收入分佈。
- VII. 整理及向本基金提交年度報告，列明本基金的管理是否符合本基金發售章程列出的子基金投資及借貸權力的限制；倘有違規的情況，列出違規的原因並概述糾正錯誤的措施。
- VIII. 向本基金董事匯報其所知的有關本基金的任何不當或不良做法，無論該做法是否已按照法律申報；倘糾正不當或有問題做法的措施不能符合FirstRand Bank Limited的要求，必須將此等不當或不良做法儘快向監管機構匯報。

FirstRand Bank Limited是在南非獲授權的金融服務及信貸提供者。

8.9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為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於 1994 年成立，名為 First European Transfer Agent。依照 1993 年 4 月 5 日盧森堡法律關於金融服務業的條款取得執照，以從事銀行活動，其專長為保管、基金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為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全資所有。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是受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監管的公司，由盧森堡大公國 Dexia 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股份有限公司及加拿大多倫多的加拿大皇家銀行所控制。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保存記錄了股份擁有人的正式股份登記冊。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獲准可將於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協議第2節所界定的職務的履行，委託予相關實體或其他第三者（「分包商」）。用任可分包商不可免除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於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協議下的職責及/或責任。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應根據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協議的條款，維持對任何其分包商的所有行為及疏忽負責。

8.10 上市代理人

有關股份將來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代理人將為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更多資料請見上文第 8.6 項。

8.11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為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其為於 1980 年 2 月 7 日於根西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

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250, La Plaideri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3QH, Channel Islands。

根據本基金與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之間於 2008 年 7 月 1 日簽訂的全球分銷協議(經修訂)，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獲任命為本基金全球分銷商，執行數項協助功能，亦即某些秘書功能，協助會議準備（例如董事局、股東大會等），協助準備會議記錄等。

8.12 協調人

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協調人，將扮演本基金推銷商的角色，以其協調人的作用幫助支援行政代理人執行其任務，包括但不限於保存賬目、記錄及結帳單以提供一套完整的意見及已進行交易的記錄；與本基金的外部服務提供者聯絡，以確保本基金交易記錄準確；並提供設施及人員協助執行人履行其職責。

9 管理及基金費用

1. 管理費
2. 表現費
3. 行政服務費
4. 分銷費
5. 代管人費用及獨立第三方費用
6. 營運及行政費
7. 交易費及佣金分擔協議
8. 特別費用

9.1 管理費

本基金支付之管理費（下稱「管理費」）乃根據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應根據此發售章程之條款協調及處理基金支付管理費予投資經理及/或其他相關人仕。副投資經理之費用由投資經理從其報酬中支付。

管理費根據各子基金列於附錄一之收費比率，每日累算並於每月事後支付。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應從管理費中支付不屬於本基金負擔範圍的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股東代理人之佣金。

基金之 S 類別股份毋須支付管理費。

投資經理有權可就所有子基金(非洲及中東基金、中東及北非基金、環球特許品牌基金、新興市場貨幣 Alpha 基金、增值環球能源基金、增值天然資源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拉丁美洲公司債券基金、亞太股票基金、非洲機遇基金、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多元資產保障基金(美元)及環球機遇股票基金除外)之 A、I 及 Z 類別股份，收取達每年資產淨值 1.5% 之最高管理費（或 C、D 及 F 類別股份達每年 2.5%）。所有子基金現時的管理費已列於附錄一內。非洲及中東基金、中東及北非基金、環球特許品牌基金、新興市場貨幣 Alpha 基金、增值環球能源基金、增值天然資源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拉丁美洲公司債券基金、亞太股票基金、非洲機遇基金、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多元資產保障基金(美元)及環球機遇股票基金現時及最高的管理費已列於附錄一的相關章節內。

當子基金投資於由任何其他公司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而因此該公司與本基金透過(i)共同管理、(ii)控制、或(iii)就資本或表決權有超過 10%之直接或間接利益而相關聯者，本基金或該其他公司均不可因子基金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而就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之管理費將減低至最高 0.25%。

9.2 表現費

本基金會繳付以其管理的每一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表現費用（「表現費」）。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統籌及管理本基金根據本發售章程的條款向投資經理及/或其他相關者繳付表現費。每隻子基金的表現費已在附錄一列明，計算方法則載於附錄四。

9.3 行政服務費

本基金之行政服務費（「行政服務費」）為 A、C、D、F、G、I 及 Z 股份類別每年資產淨值之 0.05% 至 0.3%。該行政服務費用與本基金根據有關不同職能及不同秘書事務協助所提供之服務，支付予行政管理人、註冊地代理人、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協調人及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之總費用相關。本基金向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支付行政服務費，其將因其職責的履行而保留向以上各方付款後剩餘之行政服務費的餘額。

9.4 分銷費

向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支付每年為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0.25% 至 0.75% 的分銷費。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酌情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9.5 代管人費用及獨立第三方費用

代管人有權由各子基金資產收取每年最高為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0.05% 的費用。此費用每日累算，並於每月事後支付。此外，代管人有權就合理的代墊款項及任何副代管人或代理(如適用)的支出由本基金發還償款。支付予代管人的費用將於每月各估值日參照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計算。

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將由各子基金承擔。

各子基金所支付的代管人費用將會相應扣減等同於該子基金應給予第三方的費用金額（其為每隻子基金每年平均淨資產的 0.0025% 的費用），因此，子基金將不會因委任獨立第三方而承擔額外的費用。

9.6 營運及行政費用

本基金負擔其所有正常營運費用（下稱「營運及行政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成立費用，例如組織、重組、重整及註冊開支；以資產為基礎的盧森堡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最高可達下述「稅項」乙節的稅率（下稱「taxe d'abonnement」）；董事局及執行人所產生的費用及合理代墊款；因執行或維持任何關於本基金及/或其董事及執行人的保險所產生的費用；法律及核數費用及支出；與公平價值估價相關的開支；初次及持續的上市費；與於盧森堡外的國家註冊相關的初次及持續開支，尤指註冊費、支付給當地代理人及稅務代表人的款項；與經紀、顧問和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提供稅務計算或其他與稅務相關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相關的費用及成本；翻譯費；以及籌備、印刷及分發本基金發售章程、財務報告及其他提供予股東文件的費用及開支。營運及行政費用不包括交易費及特別費用（定義如下）。

本基金的最終成立費用及與建立新子基金相關的費用可被資本化並最多於一年內攤提。新子基金亦將按比例就本基金的整體形成負擔部份費用。

9 管理及基金費用 (續)

9.7 交易費及佣金分擔協議

各子基金負擔買賣組合證券及財務工具、經紀費及佣金、應付利息或稅項之費用及開支以及其他交易相關費用（下稱「交易費」）。

惟所有在對沖股份類別獨有目的下進行的貨幣對沖的相關費用(以及任何獲利及虧損)應由該股份類別承擔。

交易費以現金收付制報帳，並於發生或開立收據時自所歸屬之子基金淨資產支付。

本基金及投資經理（「有關人士」）及任何與其相關的人士或會透過與其有協議為其不時提供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電子資訊服務、研究、執行買賣服務及測量表現)的人士之代理人進行交易，該等服務預期能為本基金整體帶來好處，及或對本基金或有關人士及任何與其相關的人士為本基金提供服務之表現帶來改善，而有關人士及任何與其相關的人士通過與該等人士進行業務交易以代替為該等人士所提供服務直接付款。具體而言，相關人士可同意對一經紀支付較另一經紀就影響該交易所可能收取之費用更高數額之費用，但該經紀須同意對本基金提供「以最佳價格執行」，且依有關人士善意判斷，就與經紀佣金之價值及其他由該經紀提供或支付之服務有關之佣金數額屬於合理。該服務可以研究、報價、發送新聞、組合及交易分析軟體系統、特殊執行及結算能力之形式，而有關人士可於本基金未參與之交易中利用該等服務。為免疑問，提供佣金分擔協議之人士需向本基金提供最佳行使價錢，而可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及服務、一般辦事處器材或場地、會籍、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若收取現金回佣，將會支付予相關子基金。有關人士或任何與其關連的人士不可保留任何現金回佣利益。子基金收取的任何該等現金回佣將會於會計報告中披露。

佣金分擔協議須符合以下條件：(i) 有關人士於簽訂佣金分擔協議時須任何時根據本基金之最佳利益行事；(ii) 所提供之服務將與有關人士之活動直接相關；(iii) 有關人士交付本基金組合交易經紀佣金之經紀，須為法律實體而非個人；及(iv) 有關人士將提供關於佣金分擔協議之報告予董事局，包括其所收受之服務性質。

9.8 特別費用

本基金負擔的特別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對本基金或其資產徵收的任何稅務、徵稅、稅款或類似費用的全額，而該些費用將不被視為經常費用(「特別費用」)。

特別費用以現金收付制報帳，並於發生或開立收據時自所歸屬的子基金淨資產支付。

10 投資限制、技術與工具

1. 投資限制
2. 投資技巧及工具
3. 風險管理程序

10.1 投資限制

A. 子基金之資產僅可包含：

- (1) 於受管制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 於成員國之其他受管制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3) 取得於一國家之受管制市場或一國家之其他受管制市場上市許可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4)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發行條件包括承諾將於上述(1)至(3)項之受管制市場或其他受管制市場申請上市許可；
 - 確保該許可於發行後一年內取得；
- (5) UCITS及/或在第一及第二版85/611/EEC指令第1條第2項意義下之其他UCIs之單位，無論其位於成員國或於一國家中，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該UCITS單位非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發行；
 - 該其他UCIs經授權，並受主管機關認為相當於共同法律的法律監管，且主管機關間之合作已獲確保（目前為美國、加拿大、瑞士、香港、日本及南非）；
 - 該其他UCIs之單位持有人所受之保護相當於UCITS之單位持有人所受之保護，特別是關於資產區隔、借貸，及無擔保出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具有相當於85/611/EEC指令之要求；
 - 其他UCIs之業務載於半年報及年報上，使報告期間之資產、負債、收入及營運可受評價；
 - 被考慮收購的UCITS或其他UCIs，可根據其組成文件投資累計不超過其資產之10%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s之單位；
- (6) 可要求即時還款或有權撤回，及到期日不超過12個月之信用機構的存款，但該信用機構之註冊辦事處須位於成員國或，若信用機構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一國家，則其須受主管機關認為相當於共同法律的嚴謹條例監管；
- (7) 金融衍生性工具，特別例如信用違約掉期、期權、期貨，包括等同之現金交割工具，而其於上開(1)(2)及(3)項所述之受管制市場或其他受管制市場交易，及/或於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 相關資產包括本節A所述之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而本基金可依其投資目標進行投資者；

- 場外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對手方為受適當監管之機構，且屬主管機關核准之類別；及
- 場外交易衍生性商品每日受可靠且可檢驗之估價，並可隨時由本基金主動以沖銷交易以公平價值出售、清算或平倉；

(ii) - 無論如何此等操作均不可使本基金背離其投資目標。

(8) 除於受管制市場或一其他受管制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外，該工具之發行或發行人本身就保護投資者及存款目的為受規管的範圍內，及該工具須符合下列條件：

- 由一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或由成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一國家、或由組成聯邦之聯邦國的成員之一、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其證券於上開(1)、(2)或(3)項所述受管制市場或其他受管制市場交易之計劃發行；或
- 依據歐洲共同法律所定義之標準，由受謹慎監管之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依據嚴格程度至少相當於歐洲共同法律之規定，由受主管機關謹慎監管之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主管機關核准類別之主體所發行，而投資於該等工具須受相當於上述第一、二、三版之投資者保護條例規限，且發行人為資本及儲備額至少達歐元一千萬元（10,000,000歐元）之公司，並依修正版78/660/EEC指令編制並發行年報，於一包含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之集團企業下，專注於為集團融資之公司，或專注於為證券工具融資之公司，且其將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

B. 但各子基金可

- (1) 最多投資其資產淨值之10%於上述A節第(1)至(4)及第(8)項以外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 以輔助之基礎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商品，該限制可於董事局認為對股東具有最佳利益時，特別且暫時被超出。
- (3) 借貸達其淨資產之10%，但該借貸須為暫時性。關於賣出期權或遠期或期貨合約之購買或出售之抵押協議，不構成此限制目的下之「借貸」。
- (4) 以背對背借貸方式取得外國貨幣。

C. 此外，本基金應就各子基金淨資產符合下列對各發行人的投資限制：

(a) 風險分散規則

基於計算以下第(1)至(5)及第(8)項所述限制之目的，包含在同一公司集團之公司被視為同一發行人。

10 投資限制、技術與工具 (續)

•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 下列情況下，子基金不可向單一發行人額外購買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 若該等購買行為將使其淨資產有高於10%來自單一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或
 - (ii) 若其投資超過其淨資產的5%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則所有相關之投資總值將不可超過其淨資產之40%。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受嚴謹監管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交易。
- (2) 子基金可累計投資達其資產淨值之20%於同一公司集團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3) 對由成員國、其地方政府；任一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上述第(1)(i)項所述之10%限制提高至35%。
- (4) 對註冊辦事處位於成員國之信用機構所發行之合資格債務證券，且依相關法令，其受特定政府管制以保護該合資格債務證券之持有人權利者，上述第(1)(i)項所述之10%限制提高至25%。為此目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是指將其集資所得款項依法投資於提供至該證券到期日債務還款付息回報之資產，且若發行人違約時，將優先收取本金及利息之償付。若相關子基金投資其淨資產之5%以上於由該等發行人發行之債務證券者，該投資之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80%。
- (5) 上述第(3)項及第(4)項所述之證券不包含於計算上開第(1)(ii)項之40%上限。
- (6) 即使有上述上限規定，各子基金有權依風險分散原則，將其淨資產之100%投資於由成員國、其地方政府、其他為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OECD」）的國家，例如美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但(i)該證券必須至少為六種不同發行之證券，且(ii)其所發行之證券不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30%。
- (7) 在不違反下開第(b)項所述限制之情況下，當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為複製主管機關所認可之特定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合成分時，就投資同一主體發行之股票及/或債券，第(1)項所設限制在下列情況下被提高至最多20%：
 - 指數的組合成分充分多元化；
 - 該指數足以代表其所涉市場之適當基準；
 - 其經適當方式公告。

該20%之限制可提高至35%當於受管制市場中經特別證明有特殊市場條件使特定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佔有優勢。提高該限制之投資僅針對單一發行人。

• 銀行存款

- (8) 一子基金不可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20%於與同一主體存放之存款。

• 金融衍生性工具

- (9) 於場外交易市場的衍生工具交易中，若對手方為上開A節第6項之信用機構時，對手方之風險不可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10%，對其他對手方不可超過5%。
- (10) 唯有在對基礎資產之風險累計不超過第(1)至(5)、(8)、(9)、(13)及(14)項所列之投資限制時，始可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若子基金投資於指數型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時，該等投資不須合併計算第(1)至(5)、(8)、(9)、(13)及(14)所列之投資限制。
- (11)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於金融衍生性工具時，於適用上開A節第(7)(ii)項，C節(a)項(1)(i)及D節第(1)項，及本發售章程規定之風險承擔及資訊要求時，應將該金融衍生性工具考量在內。

• 開放型基金之單位

- (12) 除非在附錄一相關的子基金部份特別指明，否則子基金不可累計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10%於其他單一UCITS或其他UCIs的單位。

如在附錄一相關的子基金部分有特別指明，以下各項將適用：

子基金可持有在10.1A.(5)指明的 UCITS 及/或其他UCI的單位或股份，但不可投資超過其資產之20%於單一UCITS或UCI。

就此投資限制應用的目的，於根據2002法律第133條所定義的多元子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內的每隻子基金，被視為獨立發行人，但不同子基金就第三方的隔離承諾原則須獲確實。

投資於UCITS以外的UCIs單位或股份的限額總計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30%。若子基金已持有UCITS及/或其他UCIs的單位或股份，該等UCITS或其他UCIs的資產就2002法律第43條列明的限制將不會合併。

當子基金投資於由任何其他公司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而該公司與本基金透過(i)共同管理、(ii)控制、或(iii)就資本或表決權有超過10%之直接或間接利益而相關聯者，本基金或該其他公司均不可因子基金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而就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之管理費將減低至最高0.25%。

• 綜合限制

- (13) 儘管有上述第(1)、(8)及(9)項之個別限制，一子基金不可合共持有單一主體：
 - 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
 - 存放之存款；及/或
 - 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所生風險，超過其淨資產之20%。
- (14) 上述第(1)、(3)、(4)、(8)、(9)及(13)項所列之限制不可合併，因此依上開第(1)、(3)、(4)、(8)、(9)及(13)項投資於同一主體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

具、存款或與該主體進行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總計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之35%。

(b) 控制限制

- (15) 子基金不可持有具表決權股份之數量致可能使本基金對於發行人之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 (16) 本基金不可持有 (i) 任一發行人超過百分之十之流通在外的不具表決權之股份；(ii) 任一發行人超過百分之十之流通在外的債務證券；(iii) 任一發行人超過百分之十之流通在外的貨幣市場工具，或 (iv) 任一UCI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流通在外的股份或單位。

若該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已發行之有價證券的淨額於購買時無法計算，則前述 (ii) 至 (iv) 之限制不適用。

前述第(15)及(16)項之最高限制於下列情形不適用：

- 由歐盟成員國或其當地主管機關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由任一國家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其成員之國際公共組織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及
- 公司資本之股票，該公司是依據一國家之法規所設立或組成，若 (i) 該公司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由該國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ii) 依據該國法規，相關子基金僅可能透過購買該國家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參與該公司之股權；及(iii) 該公司之投資政策遵守第C條第(1)至(5)項，第(8)項、第(9)項及第(12)至(16)項所列之相關限制。
- 於股東要求贖回股票時，附屬公司資本之股票，且該子公司僅代表其本身於該子公司所在地經營管理、顧問或行銷之業務。

D. 最後，本基金中各子基金之資產均須遵守下列之投資限制：

- (1) 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包括貴重金屬或其代表權憑證在內的商品。
- (2) 子基金不可投資於不動產但可投資於由不動產或其利益所擔保之證券，或由投資於不動產或從中得益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3) 子基金不可以其資產為基礎包銷任何證券。
- (4) 子基金不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該子基金之股份。
- (5) 子基金不可貸款予第三人或為第三人作擔保，惟此限制不會妨礙各子基金投資於未完全繳足款之如第A節第(5)項、第(7)項及第(8)項所述的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 (6) 子基金不可從事第A節第(5)項、第(7)項及第(8)項無擔保之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之買賣。

E. 無論是否與上述矛盾，本段仍應適用：

- (1) 當各子基金行使其投資組合中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屬之認購權時，則前述之最高限制不適用。
- (2) 若因認購權之行使或其他子基金無法控制之原因導致超過最高限制，該子基金應採用為補救該情況之賣出交易的優先目標，並應適當考量其股東之利益。
- (3) 本基金之風險承擔不可因暫時性之借貸而增加至多於百分之十。考量因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產生之風險承擔之最大值，無論於何種情況，其整體之風險承擔值均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二百一十。
- (4) 在成立的首6個月期間，子基金在確保遵守風險分散原則下，可由C.(a)(1)–(9)及(12)–(14)中減損。

於符合本基金股份發售或銷售國家法規之必要前提下，董事局有權決議新增投資限制。倘董事局引入額外的投資限制，發售章程將被更新。

10.2 投資技巧及工具

A. 概述

為達到如本發售章程第4節「投資政策」及附錄一所述之投資組合有效管理之目的，本基金可運用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相關技術及工具。

當該操作涉及金融衍生性工具之運用時，相關之技術及工具須符合第10.1節「投資限制」之相關條文規定，此外，尚須遵守第10.3節「風險管理程序」之條文。

子基金之營運無論於何種情況下均不可背離於本發售章程第4節「投資政策」及附錄一所述之投資政策及目標。

此外，為了達到投資組合有效管理之目標，本基金根據CSSF08/356公告及於遵循下列規則之前提下，可進行有價證券之借貸、再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之交易：

B. 證券借貸

本基金可參與符合下列規則之證券借貸交易：

- (i) 本基金僅可直接借出或透過公認結算機構組織的標準化借貸系統或透過金融機構(其由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根據審慎監管規則視為等同於歐共體法律規定及專用於此類交易)組織的借貸系統借出。
- (ii) 本基金必須確保證券借貸交易的數量保持在適當水平或有權在任何時候以某種方式要求將借出的證券收回以如期償付其贖回責任，及此等交易不得危及本基金資產根據其投資政策的管理。
- (iii) 作為借貸交易之一部分，本資金將收受擔保物，其於借貸協議有效期間的價值必須至少等於借出證券全球估值的90%。

此擔保物必須以以下形式提供：(i) 流動資產；(ii)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或其當地公共權威機構或超國家機構及社區性、地區性或世界性

10 投資限制、技術與工具 (續)

事業發行或擔保的債券；(iii) 計算日資產淨值及獲 AAA 評級或等同評級的貨幣市場集體投資計劃發行的股份或單位；(iv) 主要投資於以下(v)及(vi)中提及之債券/股份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之股份或單位；(v) 可提供足夠流動性的一級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或(vi) 在歐盟成員國的監管市場或在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股票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股份，條件是此等股票須為主要指數的成份股。

現金再投資只可在符合 CSSF 的相關公告，尤其是 CSSF08/356 公告的規定時，才可作為擔保物。

- (iv) 當交易對手為信貸機構（2002年法律第41(1)(f)條所指）時，因一宗或多宗證券借貸交易及/或下文C中所述的回購協議交易所引致的子基金單一交易對手之風險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其他情況下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5%。
- (v) 證券借貸交易不可超過各子基金證券投資組合之總體價值50%。證券借貸交易不可超過30天。這些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有權可隨時撤消契約及要求歸還借出證券之情形。

本基金、代管人及投資經理與 State Street Bank Europe Limited 及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State Street」）訂立了一份由2008年8月28日起生效的證券借貸授權協議（經修訂），根據該協議 State Street Bank Europe Limited 被委任代表本基金將由本基金及投資經理確認可借出證券借予借貸方。

在扣除投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獲授權支付予借方的款項後，在此協議下產生的淨收入，包括由借方收取之現金抵押投資所得的淨收益，將被分派為65%予本基金、25%予 State Street 及10%予投資經理，並以收入方式記入有關子基金帳戶。

C. 再回購協議交易

本基金可於輔助性之基礎上參與再回購協議交易，該交易是由買賣證券及保留賣方權利或義務自買方處以雙方於契約安排中所定之價格與條件買回出售證券之條款所構成。

本基金可作為回購協議交易或一系列連續回購協議交易之買方或賣方。本基金涉入此類交易應受下列規則之限制：

- (i) 本基金不可使用回購協議交易而出售或購買證券，除非該交易之對手方為專精於此類交易之一級金融機構，且受制於 CSSF 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規定之審慎監管規則。
- (ii) 於回購協議之期間，本基金不可出售或抵押該協議之目標證券，除非本基金有其他方式的保障。
- (iii) 當本基金涉及其自己之股份贖回時，應注意確保其於回購協議交易之程度，使其於任何時間均足以支付其買回之義務。
- (iv) 以下證券或為此等交易的主體：(i) 短期銀行憑證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根據2007年3月19日第2007/16/EC號指令，實施委員指令85/611/EEC有關協調與若干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之法律、法規和行政條款關於若干定義的說明而定義的工具，(ii)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或其當地公共權威機構或超國

家機構及社區性、地區性或世界性事業發行或擔保的債券，(iii) 計算日資產淨值及獲 AAA 評級或等同評級的貨幣市場集體投資計劃發行的股份或單位，(iv) 可提供足夠流動性的非政府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或 (v) 在歐盟成員國的受監管市場或在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股票交易所報價或議價的股份，條件是此等股份須為主要指數的成份股。

此等證券必須符合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且必須與子基金組合內的其他證券一同遵守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就此等交易而言，將被收受的擔保物的形式僅包括英鎊、美元及歐元及 10 國集團成員發行的主權債。

- (v) 當交易對手為信貸機構（2002年法律第41(1)(f)條所指）時，因一宗或多宗上文B中所述的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交易所引致的子基金單一交易對手之風險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其他情況下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5%。

回購協議交易不得超過每個子基金證券組合全球估值的 50%。

扣除回購協議規定的應付費用及開支外，所得收入淨額（包括收受的現金擔保物投資產生的收入淨額）將分派為 60% 予本基金、30% 予回購代理人及 10% 予投資經理，並以收入方式記入有關子基金帳戶。

10.3 風險管理程序

本基金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使其可監控及衡量資產組合之風險。

關於金融衍生性工具，本基金採取精確及獨立衡量場外交易市場衍生性工具價值之程序，並且本基金確保每個子基金其金融衍生性工具之總體風險不超過其資產組合之全部淨值。

總體風險之計算將其基礎資產之現有價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變動及可將該持倉變現之時間考慮在內。

每個子基金可依據其投資政策及第 10.1 節「投資限制」所規定之限制，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惟其資產之總體風險合計不可超過第 10.1 節「投資限制」所規定之投資限制。

當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時，這些投資不必包含於第 10.1 節「投資限制」所規定之限制中。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金融衍生性工具者，在遵守本節之限制時亦必須考慮後者之因素在內。

11 稅務

1. 概述
2. 本基金
3. 股東
4. 歐盟儲蓄指令

11.1 概述

下列摘要基於現行適用於盧森堡之法律及常規並且受其變更之限制。投資者應於適當時向其專業顧問諮詢以知曉其擁公民權、居住或註冊地之國家之法律對於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買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可能的課稅後果。

可預期本基金之股東於許多不同國家基於稅賦而言為當地居民。因此，本發售章程無意將每個投資者認購、轉換、持有或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處置本基金股份之稅賦後果予以總結。這些後果將因投資者之擁公民權、居住、註冊地或設立之國家之現行有效法律及常規和其個人情況而有不同。

11.2 本基金

依據現行法律及常規，本基金不須負擔任何盧森堡所得稅及財產淨值稅，及視乎儲蓄指令，本基金所給付之利息亦不須負擔任何盧森堡預扣稅。有關歐盟儲蓄指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以下第 11.4 節。

關於所有類別股份，子基金須於盧森堡負擔其淨資產每年 0.05% 之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該稅應每季繳納一次並以各該股份類別於相關季末之總資產淨值計算之。淨資產每年 0.01% 之減輕稅率適用於僅對機構投資者出售及由其持有的 G 股份、I 股份及 S 股份類別，以及美元存款基金、英鎊存款基金及歐羅存款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該稅每季繳納一次並以該股份類別於相關季末之總淨資產值計算之。

前提稅項不適用於本基金投資於其他盧森堡集體投資計劃之資產部份。本基金於盧森堡發行股份時不須繳納印花稅或其他稅項，但於設立時需繳納一次性歐元 1,250 元之稅款。

本基金資產之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增值在盧森堡並不課稅。儘管本基金之已實現資本所得，不論短期或長期，不預期於其他國家變成可課稅者，股東必須留意並認知到已實現之資本增值可能於其他國家須繳納稅項。本基金由其證券所得之收益及現金存款所得之利息在某些國家可能須依不同稅率予以扣繳，且可能無法退稅，視乎某些雙重稅務條約的應用。

11.3 股東

依據現行法例，非居住於盧森堡之股東，且沒有永久處所或於盧森堡作為股份所屬者的永久代表，通常不須承受任何所得、預扣、遺產、繼承或其他在盧森堡之稅賦。

非居民之股東亦獲豁免由股份所得的資本獲利稅項，除非於賣出股份前的五年內的任何時間，其單獨或與配偶及/或未成年子女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 10% 之本基金已發行的股份及，有下列任一情形 (i) 其為盧森堡之前居民 (亦即其居住於

盧森堡達 15 年並且在可課稅之資本所得實現前變為非居民少於 5 年者) 或 (ii) 其持股於買進六個月內售出者。

於購買相關股份後六個月內實現之資本所得及配發給居住於盧森堡之股東之股息通常須課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根據其公民身份所屬、居住或註冊地之國家之有關法例而購入、持有、轉換或出售本基金之股份所產生之稅項或其他後果。

11.4 歐盟儲蓄指令

於 2003 年 6 月 3 日，歐盟議會通過關於儲蓄收益稅捐之理事會指令 2003/48/EC (儲蓄指令)。依據儲蓄指令，成員國及其屬地或關聯區域(安圭拉島、阿魯巴、荷屬安的列斯群島、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英屬處女島、開曼群島、蒙特塞拉特、特克斯與凱科斯群島)已被要求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其他國家主管機關在儲蓄指令意義下之利息支付細節(利息、溢價或其他借款收入)。該支付乃是由付款代理人於所在國內為居住於其他成員國或某些歐盟屬地或相關地區之個人所作成(下稱「資訊揭露方式」)。相同的制度適用於向在歐盟成員國或若干歐盟從屬或關聯區域內成立的若干所謂在儲蓄指令第 4.2 章內的剩餘個體(即沒有法律身份的個體，不包括 (1) 芬蘭 *avoin yhti* 及 *kommandiittiyhti* / *ppet bolag* 及 *kommanditbolag* 及 (2) 瑞典 *handelsbolag* 及 *kommanditbolag*，以及其盈利按照一般商業稅務安排而不需繳付稅項，及並非、或並沒有選擇被視為按照歐盟指令 85/611/EEC 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剩餘實體」) 支付的利息及其他類似收入。然而，在整個過渡期，於某些成員國(盧森堡、奧地利、荷屬安的列斯群島、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及特克斯與凱科斯群島)及於某些與成員國簽署適用相似於儲蓄指令中標準之協定的非成員國(瑞士、列支敦斯登、聖馬利諾、摩納哥與安道爾共和國)成立之付款代理人，將扣留一定數額之利息支付，以取代使用資訊揭露方式，除非利息支付之受益人選擇資訊揭露方式。另一種方式是受益擁有人可以從其居住國家之稅務機關獲取的豁免證明書。在這種情況下，付款代理人將不採用預扣稅或資料披露方式。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比利時成立的付款代理人毋須再徵收預扣稅。事實上，2009 年 10 月 1 日的官方憲報刊登了對 2003/48/EC 儲蓄指令應用修訂的 2009 年 9 月 27 日的法令。上述法令規定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由居民付款代理人就利息扣留的 20% 預扣稅，以就居於另一歐盟成員國或相關附屬領域的個人的支付利息或確保支付利息安排，將由自動交換訊息取代。

付款代理人(在儲蓄指令定義內)，例如位於盧森堡，可能因此而需要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預扣於由其支付予(或在某些情況下，為受益人)居住或成立於另一成員國的個別人士，或居位或成立於另一歐盟成員國的剩餘個體的利息收入及其他相似收入(定義如下)的稅項。按照全國性執行儲蓄指令，根據儲蓄指令定義的利息或額外交納沽售、退款、贖回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如本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所得的收入，倘其直接或間接投資超過其資產的 40% (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為 25%) 於儲蓄指令定義內的債務索償，以及任何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分派的債務索償所得之收入，而投資於該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債務索償的資產逾 15%。至於盧森堡方面，相同的制度適用於付款予居住或

11 稅務 (續)

成立於下列任何地區：阿魯巴、英屬處女島、根西島、馬恩島、澤西島、蒙特塞拉特及荷屬大小安第列斯群島的個別人士或剩餘個體。現時預扣稅率為 20%，並將於 2011 年 7 月 1 日增加至 35%。

當歐洲共同體於數國家（瑞士、列支敦斯登、聖馬利諾、摩納哥與安道爾共和國）要求加入資訊交換協定，以及當歐盟理事會同意美國使用資訊揭露方式時，該過渡期即中止。

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

第一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美元存款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美元存款基金」（下稱「美元存款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以美元在歐洲貨幣市場批發利率所得的收入。

本子基金通常包括在歐洲貨幣市場及有關當地市場（當地所賺取之利息毋須繳付預扣稅）所提供六個月內到期之存款及其他短期金融票據，期限均不超過十二個月。存款之平均期限大概不超過九十天。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包括拆入歐洲銀行同業市場之短期存款（最高期限為六個月）及存款證與其他可兌換存款市場票據包括銀行承兌，商業票據，流動短期債務證券包括國庫券，債券，浮動票據及其他債務證券（最高期限為十二個月）及短期定息證券。為達致有效的組合管理，本子基金可持有或參與有關本子基金資產之再購回協議及證券借貸。不過，當投資經理認為利率似乎或被評定為穩定或可能上升時，可能會選擇較短平均期限之存款，而當利率可能會普遍下跌時，則會作出相反之選擇。

對於本子基金存放存款之每間銀行及機構，均會採用保守及審慎之信貸評估取向以及已設定特定之限額。

雖然組成本子基金之投資項目通常以美元計價，但亦可以其他貨幣作價，但條件為已同時沽出相當於該投資的本金及至期滿可預期所得利息的相關貨幣之遠期貨幣合約。此舉在趁機將特定貨幣的回報增至最高之餘，亦可遵守不涉及本子基金計價貨幣以外貨幣風險之原則。

本子基金可參與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 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對於賣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投資者處理其長期現金狀況或短期流動資金。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收益率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及貨幣市場工具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各股份類別之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半年	0.00%	0.50%	0.05%	0.00%
C	每半年	0.00%	1.90%	0.05%	0.00%
D	每半年	0.00%	0.65%	0.05%	0.00%
F	每半年	0.00%	0.45%	0.05%	0.25%
I	每半年	5.26%	0.15%	0.00%	0.00%
S	每半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二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英鎊存款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英鎊存款基金」（下稱「英鎊存款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英鎊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以英鎊在歐洲貨幣市場批發利率所得的收入。

本子基金通常包括在歐洲貨幣市場及有關當地市場（當地所賺取之利息毋須繳付預扣稅）所提供六個月內到期之存款及其他短期金融票據，期限均不超過十二個月。存款之平均期限大概不超過九十天。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包括拆入歐洲銀行同業市場之短期存款（最高期限為六個月）及存款證與其他可兌換存款市場票據包括銀行承兌，商業票據，流動短期債務證券包括國庫券，債券，浮動票據及其他債務證券（最高期限為十二個月）及短期定息證券。為達致有效的組合管理，本子基金可持有或參與有關本子基金資產之再購回協議及證券借貸。不過，當投資經理認為利率似乎或被評定為穩定或可能上升時，可能會選擇較短平均期限之存款，而當利率可能會普遍下跌時，則會作出相反之選擇。

對於本子基金存放存款之每間銀行及機構，均會採用保守及審慎之信貸評估取向以及已設定特定之限額。

雖然組成本子基金之投資項目通常以英鎊計價，但亦可以其他貨幣作價，但條件為已同時沽出相當於該投資本金及至期滿可預期所得利息的相關貨幣之遠期貨合約。此舉在趁機將特定貨幣的回報增至最高之餘，亦可遵守不涉及本子基金計價貨幣以外貨幣風險之原則。

本子基金可參與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對於賣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投資者處理其長期現金狀況或短期流動資金。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收益率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及貨幣市場工具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各股份類別之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半年	0.00%	0.50%	0.05%	0.00%
C	每半年	0.00%	1.90%	0.05%	0.00%
D	每半年	0.00%	0.65%	0.05%	0.00%
F	每半年	0.00%	0.45%	0.05%	0.25%
I	每半年	5.26%	0.15%	0.00%	0.00%
S	每半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三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歐羅存款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歐羅存款基金」（下稱「歐羅存款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歐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以歐元在歐洲貨幣市場批發利率所得的收入。

本子基金通常包括在歐洲貨幣市場及有關當地市場（當地所賺取之利息毋須繳付預扣稅）所提供六個月內到期之存款及其他短期金融票據，期限均不超過十二個月。存款之平均期限大概不超過九十天。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包括拆入歐洲銀行同業市場之短期存款（最高期限為六個月）及存款證與其他可兌換存款市場票據包括銀行承兌，商業票據，流動短期債務證券包括國庫券，債券，浮動票據及其他債務證券（最高期限為十二個月）及短期定息證券。為達致有效的組合管理，本子基金可持有或參與有關本子基金資產之再購回協議及證券借貸。不過，當投資經理認為利率似乎或被評定為穩定或可能上升時，可能會選擇較短平均期限之存款，而當利率可能會普遍下跌時，則會作出相反之選擇。

對於本子基金存放存款之每間銀行及機構，均會採用保守及審慎之信貸評估取向以及已設定特定之限額。

雖然組成本子基金之投資項目通常以歐元計價，但亦可以其他貨幣作價，但條件為已同時沽出相當於該投資的本金及至期滿可預期所得利息的相關貨幣之遠期貨幣合約。此舉在趁機將特定貨幣的回報增至最高之餘，亦可遵守不涉及本子基金計價貨幣以外貨幣風險之原則。

本子基金可參與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對於賣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投資者處理其長期現金狀況或短期流動資金。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貨幣單位風險、收益率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及貨幣市場工具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半年	0.00%	0.50%	0.05%	0.00%
C	每半年	0.00%	1.90%	0.05%	0.00%
D	每半年	0.00%	0.65%	0.05%	0.00%
F	每半年	0.00%	0.45%	0.05%	0.25%
I	每半年	5.26%	0.15%	0.00%	0.00%
S	每半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四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貨幣 Alpha 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貨幣 Alpha基金」（下稱「貨幣Alpha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英鎊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由貨幣及在息率下降時的定息證券投資項目所組成的投資組合，為股東提供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計算存款市場的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空間。所屬資產一般包括優質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貨幣工具，亦會以質素相似的定息證券方式持有。

本子基金可參與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對於賣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主動管理風險、對手方風險、匯率波動風險、對沖股份類別風險、收益率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場外衍生工具風險及賣空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半年	5.26%	0.75%	0.20%	0.00%
C	每半年	3.09%	1.75%	0.20%	0.00%
F	每半年	5.26%	0.60%	0.15%	0.35%
I	每半年	5.26%	0.40%	0.15%	0.00%
S	每半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五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新興市場貨幣 Alpha 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新興市場貨幣 Alpha基金」（下稱「新興市場貨幣Alpha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新興市場貨幣(可能有時亦會使用其他貨幣)的持倉，以提供長線絕對回報。

本子基金會以長倉及短倉投資流通及非流通貨幣。本子基金亦可能會投資貨幣期貨及遠期合約、信貸掛鉤票據，以及與債券或貨幣相關的掉期及期權合約。在某一種貨幣內，投資可能透過銀行存款、存款證、定息及浮息票據及債券或其他短期到期工具的形式持有。基金購入的有息證券由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公司及其他機構發行。

本子基金可採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或投資之用。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本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所述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主動管理風險、集中風險、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合成證券風險、貨幣單位風險、對手方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匯率波動風險、對沖股份類別風險、收益率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新基金風險、場外衍生工具風險及賣空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26%	1.50%	0.30%	0.00%
C	每年	3.09%	2.50%	0.30%	0.00%
F	每年	5.26%	1.25%	0.25%	0.75%
I	每年	5.26%	1.00%	0.15%	0.00%
S	每年	11.11%	0.00%	0.00%	0.00%

表現費

適用之類別	參與率	預設回報表現	實現期
A、C、F、I	20%	1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美元)**	每年(依照截至 12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

**對沖股份類別的預設回報表現將會作對沖。

有關表現費的詳情可參閱本發售章程附錄四及第9.2節。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表現費除外)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表現費會累計並根據附件四所述繳付。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會統籌及管理基金向投資經理及/或其他相關者繳付表現費。

天達新興市場貨幣 Alpha 基金有限公司(「Guernsey EMCAF」)於2010年1月4日轉移及合併其所有資產至本子基金。基金可發佈包含Guernsey EMCAF的過往表現的本子基金業績資料。

Guernsey EMCAF的投資政策大致上與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相同；而Guernsey EMCAF及本子基金均由同一家投資管理公司以類似的投資政策及策略管理。

*未獲證監會認可，並不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第六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理財貨幣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理財貨幣基金」（下稱「理財貨幣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管理及分散貨幣風險，以保障及增加流動資產在國際購買力方面之價值。投資組合之成份乃依據持續分析財政、經濟、政治及其他影響國際匯率之因素而決定。投資項目大部份以全球主要貨幣為單位，主要以銀行存款或短期貨幣工具之方式持有。此外，在有關利率有可能下跌時，本子基金高達百分之五十之資產可投資於在十二個月後才到期之定息證券。

本子基金可參與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對於賣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主動管理風險、對手方風險、匯率波動風險、收益率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場外衍生工具風險及賣空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半年	5.26%	0.75%	0.20%	0.00%
C	每半年	3.09%	1.75%	0.20%	0.00%
F	每半年	5.26%	0.60%	0.15%	0.35%
I	每半年	5.26%	0.40%	0.15%	0.00%
S	每半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七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債券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債券基金」（下稱「環球債券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管理及分散貨幣風險，以及投資於在不同時候到期之定息證券，以提供收入及保障與提高其投資項目實際資產價值之國際購買力。該子基金之資產之絕大部份均以主要貨幣為單位，而於較次要貨幣之投資則審慎進行。

各貨幣之比例將根據投資經理對匯率走勢之評估而有所改變。當投資經理認為利率之普遍走勢是向上時，本子基金大部份資產可能以短期債券及其他短期票據、銀行存款或其他短期工具如存款證等形式持有。

對於本子基金所持有證券之質素及市場流通能力會予以特別關注。當投資組合含有息投資工具，本子基金總額的 90%須投資於標準普爾或穆迪投資級別的工具，若該工具同時被兩者評級則以較低者為準。

本子基金可參與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對於賣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風險因素」一節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主動管理風險、信用風險、匯率波動風險、收益率風險、投資評級風險、到期期間風險及場外衍生工具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半年	5.26%	1.00%	0.30%	0.00%
C	每月	3.09%	2.00%	0.30%	0.00%
D	每半年	5.26%	1.50%	0.30%	0.00%
F	每季	5.26%	0.50%	0.25%	0.50%
I	每半年	5.26%	0.40%	0.15%	0.00%
S	每半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八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下稱「環球策略收益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之主要目標為投資於以世界主要及次要自由買賣貨幣計價而在不同時候到期之高收益定息及浮息證券，賺取高水平之收入。

投資經理在認為符合本子基金首要收入目標之情況下才會尋求資本增值。在個別或多個定息證券信貸評級有改善，相對之貨幣走勢向好，而令個別或普遍利率下跌時才可能得到資本增值。

所購入證券大部份為全世界（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及公司所發行之高孳息債券。各貨幣之比例將根據投資經理對匯率走勢之評估而有所改變。

本子基金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在經理認為利率整體走勢向上之情況下，本子基金大部份資產則可能會以短期債券或其他短期工具，例如存款證等形式持有。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主動管理風險、資本支出風險、信用風險、匯率波動風險、高收益債務證券風險、收益率風險、到期期間風險、場外衍生工具風險及定價及流動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季	5.26%	1.00%	0.30%	0.00%
C	每月	3.09%	2.00%	0.30%	0.00%
F	每月	5.26%	0.75%	0.25%	0.60%
I	每季	5.26%	0.60%	0.15%	0.00%
S	每季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 5.26%、3.09%或 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 5%、3%或 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九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下稱「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多元化的定息及浮息證券投資組合以提供高收入及資本增長機會。此類證券通常以美元計價，及由發展中或已發展國家的政府、機構及公司發行。惟經適當判斷後，投資組合可包括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價之定息證券。相關之貨幣須與美元對沖。本子基金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持有之證券的品質及市場性獲謹慎注意。當投資組合包含附息投資工具時，不少於 90% 的子基金價值必須為獲標準普爾或穆迪評為投資評級的投資工具所組成。若兩間機構均對該工具作出評級，則以較低評級者為準。

本子基金可參與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 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對於賣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資本支出風險、信用風險、高收益債務證券風險、收益優先風險、收益率風險、投資評級風險、到期期間風險、場外衍生工具風險及定價及流動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 5.2 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季	5.26%	0.75%	0.30%	0.00%
C	每月	3.09%	1.75%	0.30%	0.00%
D	每半年	5.26%	1.25%	0.30%	0.00%
F	每月	5.26%	0.75%	0.25%	0.50%
I	每半年	5.26%	0.50%	0.15%	0.00%
S	每季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 5.26%、3.09% 或 11.11% 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 5%、3% 或 10% 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十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高收入債券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高收入債券基金」（下稱「高收入債券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歐元

投資者應注意，當投資經理認為合適時，子基金以非歐元為貨幣單位的資產可能會對沖至歐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提供超出現時短期利率之收入回報及提供資本增值之機會。本子基金將會持有一個多元化投資組合，由高息之定息證券組成，以全球主要貨幣計價。貨幣之比例將根據投資經理對匯率走勢之評估而有所改變。

在投資經理認為利率整體走勢是向上之情況下，本子基金之大部份資產可能會以短期債券或其他短期工具，例如存款證等形式持有。

本子基金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所購入之證券將會主要對沖至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或以該參考貨幣為單位。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資本支出風險、信用風險、貨幣單位風險、高收益債務證券風險、收益優先風險、收益率風險、到期期間風險、場外衍生工具風險及定價及流動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半年	5.26%	1.00%	0.30%	0.00%
C	每月	3.09%	2.00%	0.30%	0.00%
F	每月	5.26%	0.75%	0.25%	0.60%
I	每半年	5.26%	0.50%	0.15%	0.00%
S	每半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十一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為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下稱「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公用、政府及公司債券，以達致長線總回報。

本子基金將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於包含投資評級及非投資評級債務證券(例如債券)的多元投資組合中，而當中的債務證券是由在過去兩年曾被世界銀行列為中低收入國家中擁有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所發行；或由該些國家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團體發行或提供擔保。

本子基金亦可能將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到其他定息證券，包括被世界銀行列為高收入國家之借貸人發行的債券、存款、現金或者近似現金。此外，只限為達致有效的組合管理，本子基金亦會利用衍生工具（包括貨幣、利率及信用違約互換）及遠期交易。

本子基金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投資評級及非投資評級」指由標準普爾或穆迪公司給予債券的評級；倘債券同時被兩家機構評級，則使用較低的評級。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對手方風險、信用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匯率波動風險、高收益債務證券風險、收益優先風險、收益率風險、到期期間風險、場外衍生工具風險、政治風險及定價及流動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季	5.26%	1.50%	0.30%	0.00%
C	每月	3.09%	2.25%	0.30%	0.00%
F	每月	5.26%	1.00%	0.25%	0.75%
I	每季	5.26%	0.60%	0.15%	0.00%
S	每季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十二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下稱「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借貸人或其經濟活動的主要部份來自新興市場國家發行的公用、政府及公司債券，以達致長線總回報。該等證券可以當地貨幣或主要貨幣(國際交易貨幣，獲全球廣泛接納，通常由於該等貨幣為擁有大型及穩定市場的國家貨幣)計價。

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包含投資評級及非投資評級債務證券(例如債券)的多元投資組合中，而當中的債務證券是由現在或在過去五年曾被世界銀行列為中低收入國家中擁有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所發行；或由該些國家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團體發行或提供擔保。

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合共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20%。

本子基金將獲允許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或投資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對手方風險、信用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匯率波動風險、高收益債務證券風險、收益優先風險、收益率風險、到期期間風險、新基金風險、場外衍生工具風險、政治風險及定價及流動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季	5.26%	1.50%	0.30%	0.00%
C	每月	3.09%	2.25%	0.30%	0.00%
F	每月	5.26%	1.00%	0.25%	0.75%
I	每季	5.26%	0.60%	0.15%	0.00%
S	每季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成立日由董事決定，而發售章程亦將會相應地作出更新。首次認購價將為20美元、20歐元或20英鎊，根據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而定。此後股份將以淨資產值發行。

*未獲證監會認可，並不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第十三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拉丁美洲公司債券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拉丁美洲公司債券基金」（下稱「拉丁美洲公司債券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旨在透過投資於由拉丁美洲政府及機構、在拉丁美洲組成的公司及在拉丁美洲以外地區組成但大部分業務(超過50%)均在拉丁美洲的公司及/或在拉丁美洲以外地區組成但在拉丁美洲成立的機構控制的公司發行的定息及浮息證券的多元化組合，以達致高收益水平及資本增值的機會。此等證券可以拉丁美洲當地貨幣或主要貨幣（全球廣泛接納的國際性交易貨幣，通常由於發行該等貨幣的國家擁有龐大及穩定的市場，以及該等貨幣能夠可靠地保值）為單位。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拉丁美洲的公司債務工具，並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以提升子基金的回報。

子基金將尋求最少三分二的資產投資於拉丁美洲公司債務工具。

本子基金可持有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 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對於賣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基金中的基金或聯接基金的 UCIs 及/或 UCITS。

本子基金可因應對沖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的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信用風險、對手方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匯率波動風險、高收益債務證券風險、收益優先風險、收益率風險、投資評級風險、到期期間風險、新基金風險、場外衍生工具風險、定價及流動風險、政治風險、行業及地理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月	5.26%	1.50%	0.30%	0.00%
C	每月	3.09%	2.25%	0.30%	0.00%
F	每月	5.26%	1.00%	0.25%	0.75%
I	每月	5.26%	1.00%	0.15%	0.00%
S	每月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十四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下稱「環球策略管理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的多元投資組合（包括全球的現金票據、定息證券、可換股證券及上市股票證券的不同投資組合），提供長線總回報。在一般情況下，股票投資最多佔本子基金 75%。

本子基金可利用股票期權及市場指數期貨來控制投資風險，以達致有效的組合管理。債券期權及期貨合約亦可用作該等用途以控制市場風險。利率期貨及期權可用作該等相同用途，及結合現金及短期存款證來構成表現與傳統定息證券相似之證券組合。

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基金中的基金或聯接基金的UCIs及/或UCITS。

本子基金可將累計最多3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s的單位或股份，詳情載於發售章程一般部份第10.1C(a)(12)節內。

本子基金可參與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90%的股份須於世界交易所組織的成員國的交易所上市。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對於賣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主動管理風險，投資基金須支付較高總費用比率(“TER”)風險及信用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半年	5.26%	1.50%	0.30%	0.00%
C	每半年	3.09%	2.25%	0.30%	0.00%
D	每半年	5.26%	2.00%	0.30%	0.00%
F	每半年	5.26%	1.00%	0.25%	0.75%
I	每半年	5.26%	0.70%	0.15%	0.00%
S	每半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十五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多元資產保障基金(美元)*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多元資產保障基金(美元)」(下稱「多元資產保障基金(美元)」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子基金旨在透過多元資產投資組合以達致長線資本增長，以及提供子基金歷來最高的每股資產淨值80%的保障。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價及與任何地區相關的股票、債券、房地產、商品、現金及另類資產。任何該等持有可透過直接投資，除房地產或商品外，或透過UCIs及或UCITS的投資。本子基金可將最多100%的資產投資於UCIs及/或UCITS，詳情載於發售章程第10.1C(a)(12)節內。本子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及/或商品，但將會透過UCIs及/或UCITS、交易所買賣商品(“ETC’s”)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作間接投資。

子基金可不時(尤其在跌市時)增加其現金及低風險附息投資的配置，為使可提供80%的保障。每當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下跌至越接近保障水平(即歷來最高每股資產淨值80%)，現金及低風險附息投資的投資水平便會越高。依市場表現而定，子基金可能會100%投資於現金。

本子基金亦欲訂立一項衍生工具合約，該合約將對每股資產淨值下跌至低於歷來最高每股資產淨值80%的風險提供進一步的保障。

除第10.1C(a)(12)的條例外，本子基金亦將不會投資於徵收每年超過3%管理費的目標UCITS及/或UCIS。本基金的年報將顯示向子基金及其投資的UCITS及/或UCIs所徵收管理費的最高比例。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對於賣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合共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20%。

本子基金將獲允許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或投資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主動管理風險、對手方風險、信用風險、貨幣單位風險、新基金風險及投資基金須支付較高總費用比率(“TER”)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 未有達到80%保障水平的風險：子基金旨在提供子基金歷來最高的每股資產淨值80%的保障，然而，此目標並不獲保證。
- 表現落後市場的風險：當子基金可能在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內持有高比重的現金及低風險附息投資，在市場上升時，表現可能會落後於市場的風險。
- 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跌至低於80%保障水平的風險：在下列情況下的風險：
 - 當沒有適當的衍生工具合約支持80%的保障水平(當一項衍生工具交易已經結束，新的衍生工具交易處於協商過程)，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僅依賴其資產配置政策以提供80%的保障。
 - 當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已經破產或不能履行其責任，或
 - 當稅務法律或慣例轉變，意味著子基金的資產會償付新的或增加的稅務負擔，使其每股資產淨值下跌至低於80%的保障水平，因此，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不會於其最高水平80%獲保障。在此情況下，子基金每股最高資產淨值的保障範圍將低於80%，至僅歸因於稅務負擔的程度。
- 子基金被清算的風險 — 在與子基金相關的政治或經濟狀況轉變的情況下，董事局可能會按照發售章程一般部份第6.8節清算子基金，尤其是在下列的情況下：
 - 當子基金持有高比重的現金及/或低風險附息投資，而市場情況為在合理的可見未來並不適合對市場進行再投資，或
 - 投資者應注意，除依賴其資產配置政策外，子基金80%的保障特徵擬將由單一對手方的衍生工具合約作進一步的保障。當與該單一對手方的協定終止時，子基金可能無法簽訂另一具有相同條款或相同保障程度的協議，或
 - 當子基金因經濟或市場狀況，或法規或稅務轉變，導致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或

第十五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多元資產保障基金(美元)* (續)

- 當子基金不可再營運，且其持續運營將損害其股東的利益。

若出現此等情況，董事局將在考慮替代方案及按照其考慮股東最佳利益的責任後，方會清算子基金。子基金的清算將導致股份被註銷，而股東於此時將收取此清算所得的款項淨額（發售章程第 6.8 節）。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不適用	5.26%	1.60%	0.30%	0.00%

除上述費用外，子基金將需支付衍生工具合約費用。此費用將取決於市場狀況，進一步資料可從相關的市場資訊取得。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成立日由董事決定，而發售章程亦將會相應地作出更新。首次認購價將為20美元、20歐元或20英鎊，根據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而定。此後股份將以淨資產值發行。

8. 情景示例

以下的示例是為說明關於投資者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每股資產淨值水平下進行投資，80%的保障特徵如何發揮作用。此將視乎上述及附錄2內的風險。

示例1 — 每股資產淨值正在上升

子基金成立時起始的每股資產淨值為100。最初的保障水平為80，即每股資產淨值不能下跌至低於該值。1年後，每股資產淨值上升至125的最高位。當時的保障水平為125的80%，或100。於125買入股份的投資者，可獲確保每股淨資產價值將不會下跌至低於100。當然，對於在基金成立時買入的投資者，當時實際上擁有100%的資本保障，因為每股資產淨值最高位的80%，相等於其初始投資的每股資產淨值。

示例2 — 每股資產淨值上升，其後適度地下跌

子基金成立時起始的每股資產淨值為100。經過兩年後上升至150的最高位，產生了150的80%，或120的保障水平。現時每股資產淨值下跌至130。由於保障水平以最高的每股資產淨值150計算，即使每股資產淨值下跌，保障水平仍然維持於120。於130買入的投資者，於120受到保障，因此，其實際保障水平為92%（120除以130）。然而，並不一定在保障水平較接近投資的每股資產淨值下買入子基金更為有利，因為越接近保障水平，子基金很可能將其資產更高的比重作防禦性投資，這意味著短期內上升潛力將較低。

示例3 — 每股資產淨值上升後急降

子基金成立時起始的每股資產淨值為100。經過三年後上升至160的最高位，產生了160的80%，或128的保障水平。現時出現了嚴重的熊市，每股資產淨值下跌至128。每股資產淨值在此水平獲保障，在本基金維持營運及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情況下，即使投資市場進一步下挫，每股資產淨值將不會進一步下跌。投資者於此時買入，在本基金維持營運及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情況下，其投資（在扣除費用後）將獲得全面的資本保障。然而，並不一定在每股資產淨值為保障水平下買入子基金更為有利，因為子基金將會全數投資於現金工具，這意味著子基金短期內的上升潛力相比較進取的基金為低。

然而，股東們應注意，董事局在上述某些情況下，可酌情清算子基金。

*未獲證監會認可，並不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第十六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股票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股票基金」（下稱「環球股票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的公司股票，以達致資本增長。

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基金中的基金或聯接基金的UCIs及/或UCITS。

本子基金可參與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90%的股份須於世界交易所組織的成員國的交易所上市。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對於賣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26%	1.50%	0.30%	0.00%
C	每年	3.09%	2.25%	0.30%	0.00%
D	每年	5.26%	2.00%	0.30%	0.00%
F	每年	5.26%	1.00%	0.25%	0.75%
I	每年	5.26%	0.70%	0.15%	0.00%
S	每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十七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下稱「環球策略股票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在全球投資於能改善運作或結構，因而預期會增加基本盈利能力及持股值之上市公司之股票，以獲長期資本增值。本子基金以積極管理，著重長線投資。子基金之最少三份二投資會用於全球經歷擁有權或營商環境重大轉變之公司之股票，例如私有化、股份化改革、放寬管制或來自大型機構出售資產等企業。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家與股票，均從研究結果中作出選擇；考慮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發展，以及股票或國家之個別因素。而對國家、股票及行業之選擇會成為影響子基金長線表現之最重要因素。

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基金中的基金或聯接基金的UCIs及/或UCITS。

本子基金可參與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90%的股份須於世界交易所組織的成員國的交易所上市。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對於賣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主動管理風險及新興市場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26%	1.50%	0.30%	0.00%
C	每年	3.09%	2.50%	0.30%	0.00%
D	每年	5.26%	2.10%	0.30%	0.00%
F	每年	5.26%	1.25%	0.25%	0.75%
I	每年	5.26%	0.85%	0.15%	0.00%
S	每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十八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增長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增長基金」（下稱「環球增長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偏向增長股）而提供長線資本增值。子基金將以積極管理，放眼長線投資。本子基金最少三份二的投資會用於投資在投資經理認為具增長潛力的位於任何地方公司的股票。長線而言，股票的選擇將是影響本子基金表現之最重要因素。

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基金中的基金或聯接基金的UCIs及/或UCITS。

本子基金可參與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90%的股份須於世界交易所組織的成員國的交易所上市。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對於賣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集中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I股份之正常最低認購金額為10,000,000美元。贖回的金額不限，但I股份之保留持有之價值不可低於10,000,000美元。

Z股份之正常最低認購金額為10,000,000美元。贖回的金額不限，但Z股份之價值不可低於3,000美元。

董事局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接受低於正常最低認購金額之認購申請。

若因為贖回導致股東之I股份價值低於最低認購金額，董事局可自行決定將股東之I股份轉換成A股份。當股東投資之價值因本子基金之表現而低於最低認購金額時，董事局不會將I股份轉換成A股份。

其他股份類別之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26%	1.50%	0.30%	0.00%
C	每年	3.09%	2.50%	0.30%	0.00%
D	每年	5.26%	2.10%	0.30%	0.00%
I	每年	5.26%	0.70%	0.15%	0.00%
Z	每年	3.09%	1.00%	0.3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或3.09%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或3%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十九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機遇股票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機遇股票基金」（下稱「環球機遇股票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的公司股票，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子基金將會混合多種投資，並不會按規模或行業，或投資組合的地區構造，限制其公司的選擇。子基金將會專注投資於投資經理視為優質的股份。

本子基金可參與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90%的股份須於世界交易所組織的成員國的交易所上市。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

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基金中的基金或聯接基金的UCIs及/或UCITS。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主動管理風險、集中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新基金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26%	1.50%	0.30%	0.00%
C	每年	3.09%	2.50%	0.30%	0.00%
F	每年	5.26%	1.25%	0.25%	0.75%
I	每年	5.26%	0.85%	0.15%	0.00%
S	每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天達創富保障基金有限公司 — 環球機遇股票基金(根西島GOEF)於2010年12月3日將其所有資產轉移及合併至本基金的環球機遇股票基金。本基金可發表包含根西島GOEF過往業績記錄的子基金表現資料。根西島GOEF之投資政策與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大致上一致，而根西島GOEF及本子基金亦由相同的投資管理公司，以相似的投資策略管理。

*未獲證監會認可，並不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第二十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動力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動力基金」（下稱「環球動力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以全球股票投資為主，旨在提供長線資本增長。本子基金會時常被管理監控，其中最少三分之二的資金會投資在股票市場。

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基金中的基金或聯接基金的UCIs及/或UCITS。

本子基金可參與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90%的股份須於世界交易所組織的成員國的交易所上市。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對於賣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主動管理風險及集中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26%	1.50%	0.30%	0.00%
C	每年	3.09%	2.50%	0.30%	0.00%
F	每年	5.26%	1.00%	0.25%	0.75%
I	每年	5.26%	0.85%	0.15%	0.00%
S	每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二十一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下稱「環球特許品牌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公司的股票，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子基金將會混合多種投資，並不會按規模或行業，或依據投資組合的地區構造，限制其公司的選擇。子基金將會專注投資於通常與全球品牌或特許經營有關、被視為優質的股份。

本子基金可參與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90%的股份須於世界交易所組織的成員國的交易所上市。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

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基金中的基金或聯接基金的UCIs及/或UCITS。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主動管理風險及集中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26%	1.50%	0.30%	0.00%
C	每年	3.09%	2.50%	0.30%	0.00%
F	每年	5.26%	1.25%	0.25%	0.75%
I	每年	5.26%	0.85%	0.15%	0.00%
S	每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子基金的成立費用預計不會超過3,000英鎊及將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期間攤銷。

第二十二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歐澳遠東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歐澳遠東基金」（下稱「歐澳遠東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美國除外)任何行業的上市公司股票，達致長線資本增值。本子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資金會投資於歐洲、澳大拉西亞及遠東之公司股票。

本子基金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基金中的基金或聯接基金的UCIs及/或UCITS。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新興市場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26%	1.50%	0.30%	0.00%
C	每年	3.09%	2.25%	0.30%	0.00%
F	每年	5.26%	1.00%	0.25%	0.75%
I	每年	5.26%	0.85%	0.15%	0.00%
S	每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二十三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美國股票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美國股票基金」（下稱「美國股票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大型美國公司，取得資本增值，但亦會投資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NASDAQ上市的較大型美國公司。

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基金中的基金或聯接基金的UCIs及/或UCITS。

本子基金可參與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90%的股份須於世界交易所組織的成員國的交易所上市。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對於賣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對沖股份類別風險及行業及地理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26%	1.50%	0.30%	0.00%
C	每年	3.09%	2.25%	0.30%	0.00%
F	每年	5.26%	1.00%	0.25%	0.75%
I	每年	5.26%	0.70%	0.15%	0.00%
S	每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二十四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英國股票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英國股票基金」（下稱「英國股票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英鎊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在英國掛牌的股票，取得資本增值。

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基金中的基金或聯接基金的UCIs及/或UCITS。

本子基金可參與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90%的股份須於世界交易所組織的成員國的交易所上市。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對於賣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對沖股份類別風險及行業及地理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26%	1.50%	0.30%	0.00%
C	每年	3.09%	2.25%	0.30%	0.00%
F	每年	5.26%	1.00%	0.25%	0.75%
I	每年	5.26%	0.70%	0.15%	0.00%
S	每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二十五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亞洲股票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亞洲股票基金」（下稱「亞洲股票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將採取積極管理方針，並側重於長期投資。本子基金投資於在亞洲（不包括日本）成立及亞洲（不包括日本）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股票，並主要投資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台灣、南韓、菲律賓、印尼、中國及印度市場，但亦可投資於區內的其他市場，例如澳洲和紐西蘭。選股程序將以研究為基礎，以及同時考慮宏觀經濟的發展趨勢和影響個別公司的因素。長期而言，國家和經濟因素及選股可能是帶動本子基金表現的重要因素。若所投資的資產並非以美元結算，則可採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本子基金將最少把三分之二的資產投放於上述股票。

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基金中的基金或聯接基金的UCIs及/或UCITS。

本子基金可參與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90%的股份須於世界交易所組織的成員國的交易所上市。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對於賣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會計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欺詐風險、未來風險、對沖股份類別風險、政治風險、定價及流動風險、匯款限制風險及行業及地理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26%	1.50%	0.30%	0.00%
C	每年	3.09%	2.25%	0.30%	0.00%
F	每年	5.26%	1.00%	0.25%	0.75%
I	每年	5.26%	0.70%	0.15%	0.00%
S	每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二十六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亞太股票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亞太股票基金」（下稱「亞太股票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成立及於亞太區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以達致長線資本增長。子基金將會主要投資於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台灣、南韓、菲律賓、印尼、中國、印度及紐西蘭市場。

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基金中的基金或聯接基金的UCIs及/或UCITS。

本子基金可參與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90%的股份須於世界交易所組織的成員國的交易所上市。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對於賣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子基金只會間接透過其他工具如參與票據、股票掛鉤票據、結構性票據、其他UCI及UCITS及表現與中國股票掛鉤的任何其他相關工具，投資中國A股市場。就此方面而言，按照一般原則，子基金的中國A股持股量不可超過淨資產的10%。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會計風險、集中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欺詐風險、未來風險、對沖股份類別風險、新基金風險、政治風險、定價及流動風險、匯款限制風險及行業及地理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26%	1.50%	0.30%	0.00%
C	每年	3.09%	2.25%	0.30%	0.00%
F	每年	5.26%	1.00%	0.25%	0.75%
I	每年	5.26%	0.70%	0.15%	0.00%
S	每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二十七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日本股票基金 (此子基金將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合併至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日本股票基金」（下稱「日本股票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日本大型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股票投資項目，參與日本經濟的增長，取得資本增值。本子基金所投資的一般是在東京、大阪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第一市場交易的公司。但小部份資金亦可投資於有增長潛力而在其他日本證交所之掛牌小型日本企業之股份及其他股票投資項目。股東敬請注意，由於日本股息極低，故本子基金很可能無法派息。

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基金中的基金或聯接基金的UCIs及/或UCITS。

本子基金可參與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90%的股份須於世界交易所組織的成員國的交易所上市。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對於賣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對沖股分類別風險及行業及地理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26%	1.50%	0.30%	0.00%
C	每年	3.09%	2.25%	0.30%	0.00%
F	每年	5.26%	1.00%	0.25%	0.75%
I	每年	5.26%	0.70%	0.15%	0.00%
S	每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二十八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下稱「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在拉丁美洲組成的公司、在拉丁美洲以外地區組成但大部分業務(超過50%)均在拉丁美洲的公司及/或在拉丁美洲以外地區組成但由在拉丁美洲成立的機構控制的公司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本子基金可持有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基金中的基金或聯接基金的UCIs及/或UCITS。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對於賣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本子基金可因應對沖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的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主動管理風險、貨幣單位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新基金風險、行業及地理風險及較小型公司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26%	1.50%	0.30%	0.00%
C	每年	3.09%	2.50%	0.30%	0.00%
F	每年	5.26%	1.25%	0.25%	0.75%
I	每年	5.26%	1.00%	0.15%	0.00%
S	每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二十九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歐洲大陸股票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歐洲大陸股票基金」（下稱「歐洲大陸股票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包括法國、德國、西班牙、意大利及瑞士等歐洲大陸的公司或在其他國家創立但其大部份業務於法國、德國、西班牙、意大利及瑞士等歐洲大陸進行的公司之股票及有關工具，取得資本增值。股東敬請注意，由於許多歐洲股息極低，故本子基金之息率可能甚低。

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基金中的基金或聯接基金的UCIs及/或UCITS。

本子基金可參與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90%的股份須於世界交易所組織的成員國的交易所上市。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對於賣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行業及地理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26%	1.50%	0.30%	0.00%
C	每年	3.09%	2.25%	0.30%	0.00%
D	每年	5.26%	2.00%	0.30%	0.00%
F	每年	5.26%	1.00%	0.25%	0.75%
I	每年	5.26%	0.70%	0.15%	0.00%
S	每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三十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非洲機遇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非洲機遇基金」（下稱「非洲機遇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非洲註冊的公司的股票，或於其他國家成立，但預期於非洲的投資上有可觀或持續增長的業務比重的公司的股票，以達致長線總回報。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存款。

本子基金可因應對沖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交易或結算能力風險、會計風險、主動管理風險、託管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欺詐風險、未來風險、對沖股份類別風險、首次公開發售風險、新基金風險、市場關閉風險、政治風險、定價及攤薄風險、定價及流動風險、審慎風險、匯款限制風險、行業及地理風險、較小型公司風險及暫停買賣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26%	2.00%	0.30%	0.00%
C	每年	3.09%	2.75%	0.30%	0.00%
F	每年	5.26%	1.75%	0.25%	0.75%
I	每年	5.26%	0.95%	0.15%	0.00%
S	每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成立日由董事決定，而發售章程亦將會相應地作出更新。首次認購價將為20美元、20歐元、20英鎊或2,000日圓，根據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而定。此後股份將以淨資產值發行。

*未獲證監會認可，並不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第三十一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非洲及中東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非洲及中東基金」（下稱「非洲及中東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非洲或中東註冊的公司的股票，或於其他國家成立但其大部份營運均在非洲及/或中東地區的公司的股票，以達致長線總回報。

本子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會投資於非洲或中東註冊的公司的股票，或於其他國家成立但其大部份營運均在非洲及/或中東地區的公司的股票。

本子基金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可投資在非洲及/或中東以外地區註冊或營運的公司的股票，或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存款。

本子基金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交易及結算能力風險、會計風險、主動管理風險、託管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欺詐風險、未來風險、對沖股份類別風險、首次公開發售風險、市場關閉風險、政治風險、定價與攤薄風險、定價及流動風險、審慎風險、匯款限制風險、行業及地理風險、較小型公司風險及暫停買賣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準投資者應注意週五及中東地區任何包括後齋戒月假期和朝聖節（朝聖假期）的公眾假期為非營業日，認購、贖回及轉換將不會在此等日子進行。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26%	2.25%	0.30%	0.00%
C	每年	3.09%	3.00%	0.30%	0.00%
F	每年	5.26%	2.00%	0.25%	0.75%
I	每年	5.26%	0.95%	0.15%	0.00%
S	每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天達創富保障基金有限公司 — 非洲及中東基金(「根西島非洲及中東基金」)已於本發售章程之日期前，將其所有資產轉移及合併至本子基金。本基金可能會發佈包含根西島非洲及中東基金之過往表現記錄的子基金表現資料。

根西島非洲及中東基金並未獲准於香港銷售，不供香港居民認購。

根西島非洲及中東基金之投資政策與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大致上一致，而根西島非洲及中東基金及本子基金亦由相同的投資管理公司，以相似的投資政策及策略管理。本子基金於香港發佈的表現資料，僅當本子基金的過往表現少於6個月時，方可包含根西島非洲及中東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第三十二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中東及北非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中東及北非基金」（下稱「中東及北非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中東或北非註冊的公司的股票，或於其他國家成立但其大部份營運均在中東及/或北非地區的公司股票，以達致長線總回報。

本子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會投資於中東或北非註冊的公司的股票，或於其他國家成立但其大部份營運均在中東及/或北非地區的公司股票。

本子基金最多三分之一的總資產可投資在中東及/或北非以外的地區註冊或營運的公司的股票，或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存款。

本子基金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會計風險、主動管理風險、託管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公平價值會計風險、欺詐風險、未來風險、對沖股份類別風險、首次公開發售風險、市場關閉風險、政治風險、定價及流動風險、匯款限制風險、行業及地理風險、較小型公司風險及暫停買賣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準投資者應注意週五及中東地區任何包括後齋戒月假期和朝聖節（朝聖假期）的公眾假期為非營業日，認購、贖回及轉換將不會在此等日子進行。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26%	2.00%	0.30%	0.00%
C	每年	3.09%	2.75%	0.30%	0.00%
F	每年	5.26%	1.75%	0.25%	0.75%
I	每年	5.26%	0.95%	0.15%	0.00%
S	每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天達創富保障基金有限公司 — 中東及北非基金(「根西島中東及北非基金」)已於本發售章程之日期前，將其所有資產轉移及合併至本子基金。本基金可能會發佈包含根西島中東及北非基金之過往表現記錄的子基金表現資料。

根西島中東及北非基金並未獲准於香港銷售，不供香港居民認購。

根西島中東及北非基金之投資政策與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大致上一致，而根西島中東及北非基金及本子基金亦由相同的投資管理公司，以相似的投資策略管理。本子基金於香港發佈的表現資料，僅當本子基金的過往表現少於6個月時，方可包含根西島中東及北非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第三十三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能源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能源基金」（下稱「環球能源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在世界各地參與勘探、生產或分銷石油、天然氣體及其他能源的上市公司，取得資本增值。此外亦可能投資於為能源工業服務的公司。

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基金中的基金或聯接基金的UCIs及/或UCITS。

本子基金可參與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90%的股份須於世界交易所組織的成員國的交易所上市。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對於賣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行業及地理風險及較小型公司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26%	1.50%	0.30%	0.00%
C	每年	3.09%	2.25%	0.30%	0.00%
F	每年	5.26%	1.00%	0.25%	0.75%
I	每年	5.26%	0.75%	0.15%	0.00%
S	每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三十四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增值環球能源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增值環球能源基金」（下稱「增值環球能源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性的能源相關資產證券的多元投資組合，以達致長線資本增長。投資可包含涉及勘探、開發、生產、開採、提煉、加工、分銷、營銷、運輸或其他與能源產品及來源相關業務的公司的證券，及/或相關資產與上述公司有連繫的衍生工具。子基金亦可能包含相關參照資產與能源指數有關連的衍生工具(如交易所買賣商品)。

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基金中的基金或聯接基金的UCIs及/或UCITS。

本子基金可持有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存款及可提供對以上資產作賣空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工具的單位。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對於賣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本子基金可採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或投資之用。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本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所述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集中風險、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合成證券風險、對手方風險、新基金風險、場外衍生工具風險、賣空風險、行業及地理風險及較小型公司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26%	1.50%	0.30%	0.00%
C	每年	3.09%	2.50%	0.30%	0.00%
F	每年	5.26%	1.25%	0.25%	0.75%
I	每年	5.26%	1.00%	0.15%	0.00%
S	每年	11.11%	0.00%	0.00%	0.00%

表現費

適用之類別	參與率	預設回報表現	實現期
A、C、F、I	20%	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美元)加4%**	每年(依照截至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

**對沖股份類別的預設回報表現將會作對沖。

有關表現費的詳情可參閱本發售章程附錄四及第9.2節。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表現費除外)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表現費會累計並根據附件四所述繳付。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會統籌及管理基金向投資經理及/或其他相關者繳付表現費。

*未獲證監會認可，並不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第三十五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黃金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黃金基金」（下稱「環球黃金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開採黃金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達致長線資本增長。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世界各地涉及開採其他貴重金屬、其他礦物以及金屬的公司，比重可達三分之一。

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基金中的基金或聯接基金的UCIs及/或UCITS。

本子基金可參與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但僅限於遠期外匯合約並僅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用途。本子基金90%的股份須於世界交易所組織的成員國的交易所上市。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對於賣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對沖股份類別風險、行業及地理風險及較小型公司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26%	1.50%	0.30%	0.00%
C	每年	3.09%	2.25%	0.30%	0.00%
F	每年	5.26%	1.00%	0.25%	0.75%
I	每年	5.26%	0.75%	0.15%	0.00%
S	每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三十六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動力資源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環球動力資源基金」（下稱「環球動力資源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預期將受惠於商品及天然資源的長期價格提升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最少三分之二所投資的公司將涉及採礦、提煉、生產、加工或運輸天然資源或商品，或為該類公司提供服務。本子基金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主動管理風險、集中風險、對手方風險、對沖股份類別風險、場外衍生工具風險及行業及地理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26%	1.50%	0.30%	0.00%
C	每年	3.09%	2.25%	0.30%	0.00%
F	每年	5.26%	1.00%	0.25%	0.75%
I	每年	5.26%	0.75%	0.15%	0.00%
S	每年	11.11%	0.00%	0.00%	0.00%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第三十七節：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增值天然資源基金*

本節關於「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增值天然資源基金」（下稱「增值天然資源基金」或「本子基金」）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於此發售章程日期可作買賣的股份類別的詳盡列表已載於附錄三內。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於附錄三的股份類別列表將於下次發佈新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3.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性的商品及天然資源相關資產證券的多元投資組合，以達致長線資本增長。投資可包括涉及勘探、開發、生產、開採、提煉、加工、分銷、營銷、運輸或其他與商品及天然資源產品及來源相關業務的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資產與上述公司有連繫的衍生工具，以及相關參照資產與商品指數(如交易所買賣商品)有關連的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不可投資於本身是基金中的基金或聯接基金的UCIs及/或UCITS。

本子基金可持有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存款及可提供對以上資產作賣空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工具的單位。

本子基金最高可借貸至其淨資產之10%，惟該借款必須為暫時性並只允許為利便本子基金之贖回之目的。對於賣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之抵押安排均不視為構成本限制之「借貸」。

本子基金可採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或投資之用。

4.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本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所述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贖回股份，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5.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下列載於附錄二之風險可能較適切於本子基金：集中風險、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合成證券風險、對手方風險、新基金風險、場外衍生工具風險、賣空風險、行業及地理風險及較小型公司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適切於本子基金。

6.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主要部份第5.2節所述。

7. 費用及派息次數

費用及派息次數表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天達代理或行政管理人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26%	1.50%	0.30%	0.00%
C	每年	3.09%	2.50%	0.30%	0.00%
F	每年	5.26%	1.25%	0.25%	0.75%
G	每年	5.26%	1.75%	0.15%	0.00%
I	每年	5.26%	1.00%	0.15%	0.00%
S	每年	11.11%	0.00%	0.00%	0.00%

表現費

適用之類別	參與率	預設回報表現	實現期
A、C、F、I	20%	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美元)加4%**	每年(依照截至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

**對沖股份類別的預設回報表現將會作對沖。

有關表現費的詳情可參閱本發售章程附錄四及第9.2節。

首次認購費為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上表顯示為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09%或11.11%的首次認購費分別等同於認購總額的5%、3%或10%的首次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回扣部份或全部的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均以各類別之平均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各估值日累計並於每月繳付一次。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表現費除外)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

表現費會累計並根據附件四所述繳付。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會統籌及管理基金向投資經理及/或其他相關者繳付表現費。

*未獲證監會認可，並不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附錄二：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表

下列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基金的子基金。此清單詳述本文件發行之時確定的風險因素。風險或會於未來產生，但無法事先預見。風險因素或不同程度適用於每一子基金，其影響亦將隨時間而發生變化。本發售章程將定期更新，以反映本發售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述風險因素的任何變更。

倘若閣下對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適合性有任何懷疑，或閣下並沒有信心已了解所涉及的風險，請聯絡閣下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更多資訊。

風險因素名稱	風險因素描述
交易或結算能力風險	子基金有可能出現無法按要求及當需要時發起或結算相關證券交易的情況。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工具的非流動性及交易對手違約。此風險亦會因市場或其他情況而引致。
會計風險	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和揭露要求，因國家不同而有差異及可能改變，並且這會是真實投資價值不確定性的來源之一以及導致投資或收益的損失。
主動管理風險	投資經理可根據每一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在本發售章程附錄一中有關的描述）自行決定買入及出售子基金的資產。因此，可能由於投資經理主動選擇偏離任何一個相關市場指標的成份股，子基金未能參與以該市場指標計算之普遍上升，甚至在任何相關指標上升時，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跌。
基礎風險	當兩組資產的價格通常跟隨彼此之間已建立的關係但其相對價格出現大幅變動，此風險可發生。當子基金持有兩者且他們朝向不利的方向移動時，這會導致子基金的資本損失。
現金流量風險	子基金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維持衍生產品合約的持倉所必要的補倉通知。這或會導致子基金不得不在時機不恰當或條件不理想的情況下平倉（或出售其他證券以籌集現金），這可導致子基金的資本損失。
資本支出風險	當子基金之收益不足以抵銷子基金之收費及費用時，這些收費可由子基金之資本中扣除。這將會限制資本增長率。
集中風險	投資於持股集中的投資組合的子基金，相較於廣泛分散的基金而言，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
利益衝突風險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投資經理及天達集團內的其他公司或不時作為其他基金、子基金或其他客戶託管資產（為本基金的競爭對手，因為它們與本基金的子基金有著相似的投資目標）的投資經理或顧問。因此，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與投資經理在其業務往來過程中有可能與本基金或某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然而，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與投資經理在進行任何有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投資業務時，會注視其法規及合約責任、其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行動的整體責任，以及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或會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由此可能遭受交易對手信譽及其執行與履行其財務責任之能力的風險。此風險可能在任何時間當子基金資產被存託、延長、承諾、投資或因透過實際或默示的合約而被披露時所引致。 此外，本基金可能與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訂約人（「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此風險意味著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對本基金執行或履行其合約責任。這可導致本基金的正常交易活動時段受到影響或中斷。
信用風險	當投資之價值取決於一方（可以是公司、政府或其他機構）履行其債務償還時，便存在該債務無法履行之風險。該當事人的財務能力越弱，則此風險越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當事人實際違反履行責任或有違反履行責任之虞的影響，惟子基金的收益僅會受到實際不支付款項之影響，亦即違約。

附錄二：風險因素 (續)

風險因素名稱	風險因素描述
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合成證券風險	<p>子基金的部份投資可由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合成證券組成，其參考債務可為槓桿貸款、高收益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透過購買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合成證券而投資於這類資產表彰了除直接購買該等投資之風險以外的額外風險。關於每個合成證券，子基金通常僅與該合成證券的对手方有契約關係，而不是參考債務的參考債務人。一般而言，子基金無權利依參考債務約款直接對參考債務人執行，亦無對參考債務人之抵銷權，惟可能受到參考債務人對对手方或其他人或企業行使抵銷權之限制，並且一般而言並不會有任何投票權或有關於參考債務所有權之契約權利。此外，子基金將不會直接由任何擔保該參考債務之擔保品獲得利益，亦將不會享有正常而言由該參考債務之持有人所得享有之賠償權利。如果对手方破產的話，子基金將被當成对手方的一般債權人，將不會對該參考債務有任何索償權利。從而，子基金會受到对手方的信用風險及參考債務人的信用風險。因此，集中與任一當事人簽訂合成證券的話，將使子基金受到額外有關於該对手方及參考債務人違約之風險。</p> <p>此外，當投資經理期待合成證券的收益將會一般性地反映相關參考債務之收益時，由於合成證券之條款及合成證券对手方信用風險承擔之結果，合成證券可能會有不同的預期收益、不同的（可能更大的）違約可能性及在違約之後的預期損失特徵，及在違約之後的不同之預期回復。此外，當比較參考債務時，合成證券的條款可能會提供不同的到期日、分派日、利率、利率參考、信用風險或其他與信用或非信用有關之特徵。在到期、違約、視為到期或其他終止（包含買或賣）而非依據合成證券之信用事件（如其所定義者），合成證券條款可允許或要求該合成證券之發行人以交付相關子基金證券而非參考債務或不同於當時參考債務之市場價值之金額之方式滿足合成證券之債務。</p>
貨幣單位風險	<p>子基金內某股票類別的貨幣單位未必預示股東所面對的貨幣風險。貨幣風險由子基金其下的資產的貨幣風險引起，而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僅指認購及贖回該股票類別所用的貨幣。</p> <p>此外，了解以某貨幣為單位與以該貨幣對沖的股份類別之間的差異尤其重要。</p>
託管風險	<p>基金的證券通常為本基金股東的利益而持有，為代管人或其副代管人資產負債表的表外資產，而且通常不會與代管人或副代管人的資產相混合。這可在代管人或其副代管人破產的情況下，給本基金的證券提供保護。</p> <p>然而，在若干市場，風險或會因當地市場狀況而導致證券與副代管人的資產無法分離且相混合而引致。本基金的證券亦可能與副代管人其他客戶的證券組合。在此情況下，倘組合中任何一個證券的結算或託管出現問題，則損失將擴散至組合中的所有客戶，不只限於其證券遭受損失的客戶。</p> <p>交與代管人或其副代管人存託的現金與代管人或其副代管人的資產相混合，或會給本基金帶來風險。</p> <p>此外，本基金或需將資產置於代管人及副代管人的保管網絡之外，以便本基金在若干市場進行交易。在此情況下，代管人仍負責監控此等資產所在地方及持有方式。然而，若出現損失，已履行其監控職能的代管人或副代管人將對此概不負責，而本基金收回其現金及證券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本基金或會因此遭受損失。</p> <p>在此等市場，股東應注意，或會存在結算延遲及/或與子基金投資所有權相關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流動性，從而可能導致投資損失。</p>
贖回延遲結算風險	<p>董事局可在獲得受影響股東同意的情况下決定延遲贖回請求的結算。此外，在總數超過某子基金已發行股票 10% 的個別或集體贖回中，董事局可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况下決定延遲贖回結算一段時間（不超過 30 天）。股東應注意，延遲結算意味著股東將需等待一段時間，才可取回其贖回金額。</p>
預託證券風險	<p>除了承擔其下股票的經濟風險外，於預託證券的投資亦涉及額外風險，即預託證券價格波動可能不追蹤其下股票的價格波動。</p>
折價/溢價風險	<p>封閉型投資公司股份之價格不時以其基本價值之溢價或折價進行交易。這會對投資於封閉型投資公司股份之子基金價格造成波動性並超過投資信託所投資之市場的波動性，這隨之對資本造成更大的風險。</p>
股息風險	<p>子基金或依賴其下證券的股息收益，因此，亦即其下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其派息政策。或有之前派息的公司不分派股息或減少股息從而導致子基金收益減少的情況發生。</p>

風險因素 名稱

風險因素描述

新興市場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政府、其政治分區及主要活動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其他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較於較發展市場的投資更波動。部分新興市場的政府可能相對不穩定，經濟僅依賴少數行業，且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數量有限。許多新興市場的監管體系並不完善，披露標準可能沒有已發展市場嚴謹。

新興市場的徵用、沒收性賦稅與國有化風險及社會、政治與經濟的不穩定性較已發展市場大。除了對投資收益預扣稅外，部分新興市場還可能對國外投資者徵收不同的資本增值稅。

一些具有吸引力的新興市場在不同程度上限制外資對證券的投資。此外，部分具有吸引力的股權證券可能不予一個或多個子基金認購，因為國外股東已持有現行法律規定可允許持有的最大數量。在部分新興市場，國外投資者的投資收益、資本及出售所得匯回本國可能需要政府註冊及/或批准，而且可能受外匯管制限制。此等限制或會增加在某些新興市場投資的風險。除非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內另有說明，否則子基金將僅投資於此等限制被認為可被董事局接受的市場。

新興市場的公認會計、審核和財務報告準則或與已發展市場的準則存在巨大差異。與已發展市場相比較，部分新興市場的法規、法規實施及投資者活動監控（包括重大非公開資訊的交易）的水平較低。

新興國家證券市場的交投量可能顯著較少，從而導致缺乏流動性及高價格波動。市值及交投量可能高度集中於代表有限數量行業且數量較少的發行人身上，而且投資者及金融中介機構亦可能高度集中。此等因素或會對子基金證券購買或出售的時間和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內與證券交易結算相關的實踐涉及的風險較已發展市場高，因為此等國家的券商及交易對手的資本較弱，且部分國家的資產託管及登記可能不可靠。若子基金無法購買或沽售證券，結算延遲或會導致投資機會錯失。

有關某些金融工具的公開可用資訊可能不足，而且某些國家的實體可能不受某些投資者慣見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與要求所約束。若干金融市場，雖然交投量普遍持續上升，但多半遠低於已發展市場，而且許多公司的證券與已發展市場實力相當的公司的證券相比，流動性較低，價格波動性亦較大。在不同的國家，各國政府對交易所、金融機構及發行人的監管程度與法規均不同。此外，在某些國家的外資可投資於證券的方式，以及此等投資的限制，或會影響某些子基金的投資運作。

新興國家債務具有較高風險，且不須滿足最低評級標準，其信譽可能未獲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組織評級。控制新興國家債務償還的發行人或政府權威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照債務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因此，政府債務人可能不履行其責任。倘若此事件發生，對於該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本基金可能只有有限的合法追索權。

外匯衍生產品風險

期貨合約可能會因若干商品交易所透過法規限制若干期貨合約價格於一天內的波動（「日價格波動限制」或「日限制」）而導致流動性有限。這防止於單一交易日內以超出日限制的價格進行交易。此外，一旦期貨合約的合約價格上漲或下跌的幅度相當於日限制，則不可增加或清除期貨的倉位，除非交易商願意以或在限制內進行交易。

匯率波動風險

貨幣波動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及其帶來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貨幣波動亦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公平價值估價風險

公平價值估價調整可能根據子基金其下資產的價格，由董事局絕對酌情決定作出，以反映市場關閉與估值點之間的最後可用價格的預期變化。然而，存在此預測價格與該證券其後開盤價不一致的風險。

欺詐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或會遭受欺詐。這包括但不限於副代管人層面上的欺詐行為，即副代管人未保存反映本基金資產實際擁有權的帳冊及記錄。欺詐亦可能因交易對手違約及/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行為而引致。在此等事件中，不能肯定股東會因子基金遭受的任何損失而獲得全部或任何賠償。

基金法律訴訟風險

不能肯定本基金對服務供應商、代理人、交易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會勝訴，而且股東可能不會因所招致的任何損失而獲得全部或部分賠償。透過法律體系進行追索可能非常耗時、費用高昂且非常拖延。視乎情況，本基金可能決定不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及/或本基金可能決定進行和解談判，和解談判可能成功或可能不成功。

附錄二：風險因素 (續)

風險因素名稱	風險因素描述
未來風險	投資於成長導向的行業，例如科技/亞洲，獲利來自於投資者對未來的樂觀期待，惟當這種情緒消退時，其價值可能大幅滑落。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p>投資經理將會採用對沖策略以限制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相對於對沖股份類別(「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的貨幣風險。惟投資經理所選擇的策略並不保證成功。</p> <p>無論參考貨幣相對於對沖股份類別貨幣是貶值或升值，均將進行對沖交易。因此，儘管該等對沖交易能在參考貨幣相對於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貶值時，廣泛地保護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股東，這亦同時意味著在參考貨幣相對於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升值時，對沖股份類別股東將無法從中受惠。</p> <p>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市值，貨幣對沖將不盡完善，而根據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計算的對沖股份類別的回報與以參考貨幣為單位並計算的同等股份類別的回報將並不完全相同。</p> <p>股東亦應注意，子基金內某一股份類別引致的負債或會影響該子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p>
高收益債務證券風險	<p>高收益債務證券，即標準普爾BB+等級或穆迪Ba1等級或更低等級的債務證券，比起更高等級的債務證券受到發行人違約而損失收益及本金之風險較大。高收益債務證券可能更難出售或決定其價值。</p> <p>評等為BB+或Ba1或更低的高收益債務證券被信評機構描述為「依責任條款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能力具相當高的投機性。這些債務可能具有某些品質及保護特徵，但還是被高度的不確定性或不利條件引致的主要風險掩蓋過。」</p>
收益優先風險	對於發售章程第7.1節所列之子基金，管理費、行政服務費、F股份類別的分銷費、保管費和其他所有可歸屬於該子基金之費用，將由該子基金之資本中扣減。採用此程序以提供最高的收益金額（可能被課稅）予子基金股東，但或會限制資本增長及未來收益增長。
收益率風險	子基金任何收益水平可能會有變動且無法保證。
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侵蝕所有投資的實際價值，且預期通貨膨脹率的改變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的資本損失。
首次認購費風險	當收取首次認購費時，即使股份價值沒有下跌的情形，投資者出售股份可能無法收回原有投資的全部金額。
首次公開發售風險	當子基金對首次公開發售進行認購時，在子基金提交其申請與確定申請是否成功之間會有一段時間（可能時間較長）。倘若子基金未獲分派其認購的全部股票數量，或會導致子基金的價格突然變化，以反映最後獲知實際獲得的股票分配數量，此外還會招致用於進行認購卻未能分得全部認購數量的現金（因此不在市場）的機會成本。
投資評級風險	投資評級債務證券，正如其他類型的債務證券，涉及信貸風險。投資評級債務證券亦面對其評級在此等證券由某子基金持有時可能被評級機構下調的風險。
大流量子基金中斷風險	大規模流入或流出某子基金或會導致子基金被迫買賣數量龐大(相對於該資產在其市場的正常流動性而言)的資產。這可能會影響資產的買賣價格，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及子基金其他股東。
法律及文件風險	當某經紀或對手方違約或有爭議時，子基金不能執行或依賴由其與違約的經紀或對手方簽訂之契約所賦予本基金之權利或賠償之風險。
到期期間風險	子基金可能持有固定債務證券（例如債券），該類證券具有較長的到期時間。此等工具通常對利率的變動更為敏感，例如，長期利率輕微上升或會導致長期債券價格大幅下跌。
槓桿型公司風險	倘若公司負債偏高，且信貸減少及變得昂貴，其發行的證券價格或會出現大幅下跌，因為其可能發現很難對其債務進行再融資。若此情況跟隨經濟顯著衰退，此風險的影響將擴大。
投資基金須支付較高總費用比率("TER")風險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 UCIs 時，投資於該等 UCITS/UCIs 可能會涉及額外費用，並可能提高 TER。
損失風險	並不保證投資的價值及其帶來的收益將會上升。它們或跌或漲，股東可能無法取回他們認購本基金股份時的原有金額，尤其是當他們在認購後立即贖回，因為股份的發行可能會牽涉首次費用。

風險因素名稱	風險因素描述
市場行為風險	損失可能因股票、債券、商品、貨幣和其他市場價格的逆向走勢，以及任何上述證券的價格波動性的改變造成。
市場關閉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個別市場可能不會於每個營業日營運。因此令買入或沽出的股份的價格將根據相關投資或多或少程度上過時的價格。若於買入或沽出股份後，相關投資的價格即時上升或下跌，將對子基金的回報有影響。
貨幣市場工具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受制於相關發行人的償付能力。貨幣市場工具的買賣受制於市場流動性的限制。 本基金會竭力維持子基金的資本值，但不能作出保證，因為子基金的投資工具造成的損失會減低子基金的資本值。
抵押擔保及資產抵押證券風險	此等證券代表一組資產的利益，例如抵押貸款及汽車貸款。此等證券在組合中所有貸款到期或預先支付時到期。證券有預期的「平均壽命」，平均壽命視乎經濟狀況（例如利率升降）而異。 例如，倘若利率下降，債務人更有可能提前還貸，這或會導致子基金的利息收入減少，因為這可能需要按更低的利率重新投資資產。隨著利率下降提前還貸數量上升，此等證券價格的上漲幅度不如其他債務證券的幅度大。 例如，倘若利率上升，債務人提前還貸的可能性減小，這將延長此等證券的預期到期時間。此可導致此等證券價格的下跌幅度較其他債務證券的幅度大。
新基金風險	如果子基金未達其預定的規模，收費及費用的影響可能會更高，投資價值亦隨之受到減損。
未能達致子基金目標之風險	無法確定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實際上將會達成，且無法對可否達成目標作出聲明與保證。
場外衍生工具風險	此等工具的定價是主觀的，其估值限於少數通常以雙重資格行事的市場專業人士（作為同一交易的交易對手及定價代理人）。此外，場外衍生工具或會牽涉對手風險—請參閱相關風險因素。
過往表現風險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不應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子基金過往表現優良者，未來可能表現不佳，並且子基金過往表現不佳者，未來可能表現優良。
政治風險	國家徵收、社會或政治不穩定、或其他對於子基金進行投資之自由之限制，可能都會導致投資損失。投資者亦應注意，可能存在政府對公司的運作及/或現金的自由流動強加限制之情況。
定價與攤薄風險	子基金的購買或贖回交易或會對子基金的其他股東產生影響，這通常稱為攤薄或集中。 購買、出售或轉換子基金資產及投資的實際成本可能有異於每股資產淨值。價格差異或因交易費、稅項及該子基金其下投資買價與賣價之間的任何差價而引致。此等成本或會對子基金的整體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給子基金的現時股東造成攤薄。 為配合子基金的流入與流出，資產可能會被子基金買入或賣出。此等資產買入或賣出的價格與其估價的價格有所不同，由此將對現時股東產生攤薄或集中的影響。影響的程度或大或小，視乎交投量、資產的購買及沽售價格及用於計算子基金其下投資的估值方法不同而異。
定價及流動風險	資產被評估時的價格可能無法於出售時實現。這可能是由於資產價值的錯誤評估或者是相關市場欠缺流動性所致。倘若認購或贖回的數量龐大，則很可能會產生攤薄影響。
審慎風險	個別子基金的表現與其他子基金相比較難預測。可能出現極高的回報或重大的虧損。該些子基金應佔投資者的投資組合非常小的部份。
贖回風險	如果你行使任何你所擁有的贖回權利時，你可能無法收回全部的投資金額。
匯款限制風險	於某些國家，沽出證券、派息或其他收入，須支付予外國投資者的款項，或因政府或其他限制而未能獲得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項。任何有關限制將會減低子基金的潛在盈利，或因而導致損失。

附錄二：風險因素 (續)

風險因素名稱	風險因素描述
監管風險	監管環境不斷演化，由此產生的變化或會對本基金尋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衍生及相關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不斷演化，並可能受政府或監管權威機構所更改，這或會對本基金持有的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不可能預測任何未來監管或稅務變更對本基金的影響。本基金運作所在的監管環境或與投資者居住國家的監管要求有所不同。
行業及/或地理風險	即使範圍較廣的股票市場指數上漲，限制投資於少數相關行業及/或地理區域的子基金亦可能會下跌。涉及商品的投資可能包含額外風險，例如政治風險、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此等事件可能會影響商品的生產及買賣，以及涉及此等商品的金融工具的價值。
證券借貸風險	本基金已指定股票借貸代理人代表本基金與若干借貸人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借貸人需轉讓擔保物給股票借貸代理人。股票借貸代理人需確定其所持擔保物的價值等於或超過轉讓給借貸人的證券價值。 當擔保的價值下跌至低於轉讓的證券的價值，且股票借貸代理人無法履行其職責維持足夠擔保物而使本基金可能蒙受潛在損失時，為本基金帶來風險。 股票借貸代理人亦需代表本基金將擔保物進行保管。倘若股票借貸代理人將擔保物保留在客戶總合帳戶，則可能為本基金帶來風險。當股票借貸代理人遭到破產訴訟或無法履行其職責，及客戶總合帳戶金額短缺時，則會引致此風險。在此等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蒙受潛在損失。
賣空風險	倘若子基金利用衍生工具產生賣空，當相關證券價值下跌時，則有可能獲利，但當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時，也有可能招致虧損。這意味著子基金的表現與其通常投資的資產類型的表現關係將變得較不密切。
較小型公司風險	較小型公司股份相較於較大型公司股份可能流動性較低而波動性較高，這是因為發行的股份數量較少及其業務性質較不分散和較不完備所致。這些因素會導致重大資本損失的可能性較大。
暫停買賣風險	在某些情況下，股東贖回、轉換出售股份的權利（包含以轉換方式出售）可被暫停（請參第6.6節「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這將意味著股東暫時性地無法使用其資金。
稅務風險	子基金之現有投資可能須繳付稅項，並可能在無須通知基金及/或基金經理的情況下，在源頭已被扣除稅款。所繳稅項可能因個別股東而異。
期間風險	股份應視為中至長期投資。
不確定性風險	無法保證投資價值的任何增值將會發生。
對沖股份類別引起的交易風險	同時擁有運作及未運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存在少量風險，後者的回報可能會受到貨幣對沖運作時的不準確性及不完整性所產生的正面或負面影響。產生此風險主要是因為股份類別並非獨立法律個體。同一子基金下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及非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參與同一子基金下的同一資產及/或負債集合。 股東亦應注意，一隻子基金股份類別所產生的債務可能會影響該子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附錄三：現行股份類別列表

子基金	貨幣單位	對沖股份類別	收益股份							累積股份					
存款子基金															
歐羅存款基金	歐元	-	A	C	D					A		D			
	美元	-										F			
英鎊存款基金	英鎊	-	A	C	D					A		D			
美元存款基金	美元	-	A	C	D					A		D	F		
貨幣子基金															
貨幣 Alpha 基金	英鎊	-	A	C											
新興市場貨幣 Alpha 基金*	美元	-								A		F		I S	
	歐元	歐元								A				S	
	英鎊	英鎊												S	
理財貨幣基金	美元	-	A	C		F				A		F		I	
債券子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美元	-	A	C	D					A		F		I	
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美元	-	A	C		F				A		F		I S	
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美元	-	A	C	D	F				A		F		I S	
	歐元	歐元	A	C											
	英鎊	英鎊	A					S							
高收入債券基金	歐元	-	A	C								F		I S	
	英鎊	英鎊	A							A					
	美元	美元				F									
	美元	-				F						F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美元	-	A	C		F	I			A		F		I S	
	歐元	-								A				I	
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美元	-	A			F	I			A		F		I S	
拉丁美洲公司債券基金	美元	-				F				A				I	
均衡子基金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美元	-	A	C	D	F				A		D	F		I
	歐元	歐元				F						F			
	英鎊	英鎊				F									
多元資產保障基金(美元)**	美元	-								A					
股票子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美元	-	A	C	D		I			A		D	F		
	歐元	-								A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美元	-	A	C	D		I	S		A		F		I	
	歐元	-								A					
環球增長基金	美元	-	A	C	D		I		Z						

附錄三：現行股份類別列表 (續)

子基金	貨幣單位	對沖股份類別	收益股份						累積股份							
			A	C				S	A			F		I		
環球動力基金	美元	-	A	C				S		A			F		I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	美元	-	A	C		F	I	S		A	C		F		I	S
環球機遇股票基金**	美元	-	A				I	S								
歐澳遠東基金	美元	-	A					S				F				
美國股票基金	美元	-	A	C			I			A		F		I		
英國股票基金	英鎊	-	A	C						A						
	美元	-										F				
亞洲股票基金	美元	-	A	C						A		F		I		
日本股票基金 ¹	美元	-	A	C				S		A		F				
亞太股票基金	美元	-	A	C						A		F		I	S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美元	-								A		F		I		
歐洲大陸股票基金	美元	-	A	C	D					A		F				
	歐元	-								A						
非洲機遇基金*	美元	-								A		F				
	日圓	-												I		
非洲及中東基金	美元	-								A		F			S	
中東及北非基金	美元	-								A		F			S	
環球能源基金	美元	-	A	C			I			A		F		I	S	
	歐元	-								A				I		
增值環球能源基金*	美元	-								A		F		I	S	
環球黃金基金	美元	-	A	C				S		A		F		I		
環球動力資源基金	美元	-	A	C						A		F		I	S	
	歐元	-												I		
增值天然資源基金*	美元	-								A	C	F	G	I	S	
	歐元	歐元								A				I		

*未獲證監會認可，並不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此等股份類別將於子基金成立日供認購。

¹ 日本股票基金將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合併至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附錄四：表現費

附件一列明的個別子基金可能有表現費，計算方法如下。

表現費計算方法

由相關股份類別根據實現期到期應繳付的每股表現費金額，為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淨回報的一個比例(稱為「參與率」)，最低為零。

-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為已計算任何股息調整，但不包括任何累計表現費在內的每股資產淨值。
-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淨回報是按照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減去預設回報及高水位(以較大者為準)計算。
- 「預設回報」為該股份類別假設在實現期獲得相當於「預設回報表現」的投資回報所達致的假設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預設回報表現」為股份類別繳付表現費前必須達到的回報率，並在附錄一就每隻子基金列明。
- 「高水位」是在前一個實現期開始時的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根據相當於相關實現期的預設回報表現的投資回報作出調整。倘之前沒有實現期，則不會有高水位。
- 實現期相當於截至12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倘於1月1日之後開始，實現期將會少於12個月。

應付表現費的金額(如有)會在每個估值日計算並在每股資產淨值累計，並會有一天延後。累計金額在實現期內可能上升或下跌，視乎股份類別與預設回報及高水位相關的每天表現而定。表現費(如有)將會每年由股份類別在實現期完結時繳付。已繳的表現費不可退還。

表現費由行政管理人計算，並會由基金審計師每年複核。董事局可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整累計金額，以確保表現費公平及準確地累計及繳付。

如子基金或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出現清盤或合併的情況並需繳付表現費，實現期會於清盤或合併當日完結，而表現費(如有)會在清盤或合併前繳付。

請注意，表現費乃按照每一股份而非每位股東計算，表現費均調整並沒有實施。每位獨立股東適用的表現費金額可能因應投資時期而有所不同。例如，若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低於預設回報或高水位，現有及新股東均可獲每股資產淨值的回報，毋須累計表現費。同樣，在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高於預設回報及高水位的時候，累計表現費下降會令新股東受惠，同時攤薄了舊股東的收益。董事局可酌情將新投資轉至新系列的相關股份類別以限制此等差異。

表現費基礎

子基金	預設回報表現	參與率
新興市場貨幣 Alpha 基金	1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美元)*	20%
增值天然資源基金	1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美元)加 4%*	20%
增值環球能源基金	3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美元) 加 4%*	20%

*在對沖股份類別中，預設回報表現將作對沖

表現費例子

以下例子只作示範之用，可能經簡化。

例子一：股份類別於首年表現優於預設回報表現

年度開始時，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為\$100。經過一年，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增至\$110。同年的預設回報表現為4%。倘股份類別回報與預設回報表現一致，假設的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應升至\$104，即預設回報。該年度的淨回報為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與預設回報的差額，即\$110減\$104，相等於每股\$6。表現費會以該淨回報的20%(參與率)計算，即\$6的20%，相等於每股\$1.2。

例子二：股份類別於第二年表現遜於預設回報表現

第二年開始時，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為\$110。經過一年，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跌至\$105。同年的預設回報表現為6%。倘股份類別回報與預設回報表現一致，假設的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應升至\$116.60，即預設回報。高水位為首年開始時的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加預設回報表現，即\$110.24。該年度的淨回報為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與預設回報及高水位之中較大者的差額，即\$105減\$116.60，少於零。因此，第二年沒有應付表現費。

例子三：股份類別於第三年表現優於預設回報表現，但低於高水位

第三年開始時，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為\$105。經過一年，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增至\$120。同年的預設回報表現為5%。倘股份類別回報與預設回報表現一致，假設的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應升至\$110.25，即預設回報。高水位為第二年開始時的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加預設回報表現，即\$122.43。該年度的淨回報為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與預設回報及高水位之中較大者的差額，即\$120減\$122.43，少於零。因此，即使股份類別表現優於預設回報表現，但由於低於高水位，第三年沒有應付表現費。

上述例子總結

時間 (年)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	預設回報	高水位	每股淨回報	每股表現費
0	\$100				
1	\$110	\$104	不適用	\$6	\$1.20
2	\$105	\$116.60	\$110.24	不適用	沒有
3	\$120	\$110.25	\$122.43	不適用	沒有

Out of the Ordinary™

